

# 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Wafangdian Guangyang Bearing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杨守军持有公司74.90%股份，其妻子韩永梅持有公司15.10%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90.00%股份，且杨守军任公司董事长，综上，杨守军、韩永梅夫妻二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定一整套制度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结构，但其若利用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款项较多，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且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22,406.66元、120,235.81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561,873.11元、340,731.44元。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主要包括驰名商标奖金、海外专家项目拨款等，未来公司能否取得类似的非经常性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三、技术更新风险

行业内的技术更新，一是源于国家产业政策改变带来的影响，二是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研究方向改变所引起的。公司需要能准确判断业内技术发展趋势，把握技术研发方向，并针对客户需要及时推出产品。如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则无法及时掌握新技术、调整研发方向并将产品及时推向市场，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1
释义 .....	4
第一节基本情况 .....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	5
三、公司股权结构 .....	7
四、公司股东情况 .....	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七、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	2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3
九、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2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	54
七、公司战略目标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	61
第三节公司治理 .....	6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4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	67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	6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1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7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75
二、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81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114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2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3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4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66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67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68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70</b>
<b>第六节附件 .....</b>	<b>176</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股份公司、公司、光阳轴承	指	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光阳有限	指	瓦房店光阳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新焰轴承	指	大连新焰轴承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辽油天然气	指	大连瓦房店辽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金宇港华燃气	指	大连瓦房店金宇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专业术语		
轴承	指	现代机械设备中应用十分广泛的一种基础零部件，其主要功能是支撑旋转轴或其他运动体，引导转动或移动运动并由轴或轴上零件传递而来的载荷，被称为“机械的关节”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轴承套圈	指	轴内圈和外圈，或轴圈和座圈
磨床	指	是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的机床
滚子	指	滚子是滚动轴承中必不可少、核心的元件，可承受较大的负荷，可将相对运动零件表面间的滑动摩擦改为滚动摩擦，提高使用性能。滚子主要包括圆柱滚子、滚针及各类销轴
P0级、P6级、P5级、P4级、P2	指	国标GB/T307.1—2005 对滚动轴承精度等级的规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fangdian Guangyang Bea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守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住所	辽宁省瓦房店市南共济街三段2200号
邮编	116300
董事会秘书	郑玉玲
所属行业	①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②C3451轴承制造【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 ③C3451轴承制造【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④12101511工业机械【依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	中大型、特大型轴承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1809310C
联系电话	0411-85647900
传真	0411-85647666
电子邮箱	wgys_zyl@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gys.cn/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60,000,000股
挂牌日期	2016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12个月内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让的股份	<p>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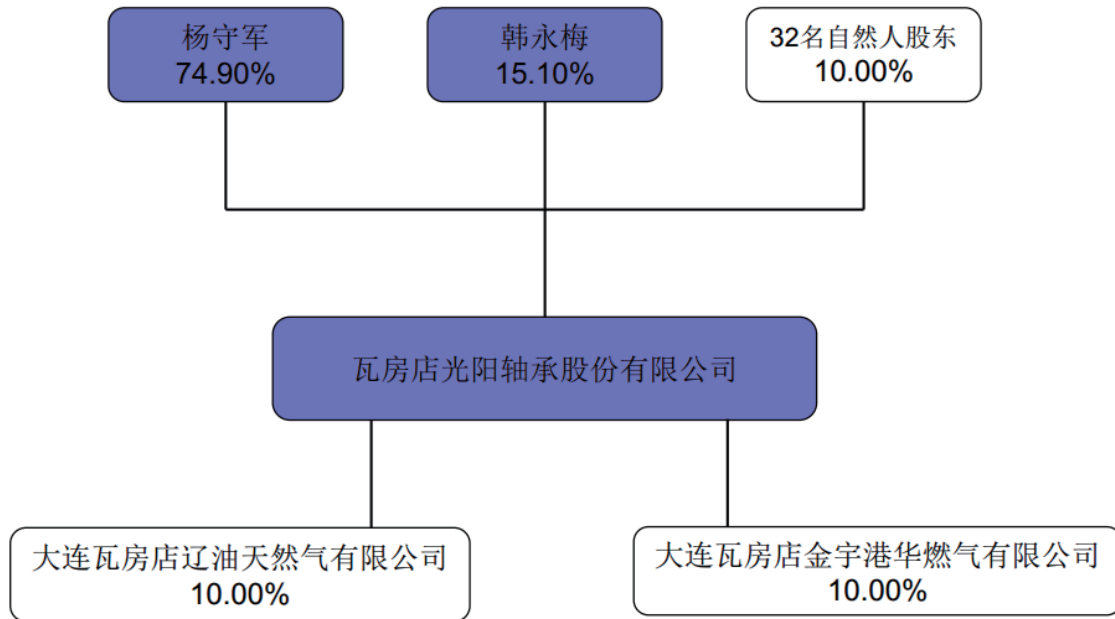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1	杨守军	44,940,000	74.90	否	0
2	韩永梅	9,060,000	15.10	否	0
3	李丹	600,000	1.00	否	0
4	杨永明	500,000	0.83	否	0
5	于炳福	500,000	0.83	否	0
6	彭飞	450,000	0.75	否	0
7	于忠波	450,000	0.75	否	0
8	于忠信	400,000	0.67	否	0
9	孙忠实	400,000	0.67	否	0
10	孙浩业	300,000	0.50	否	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11	张丽娟	300,000	0.50	否	0
12	陈娟	200,000	0.33	否	0
13	郑玉玲	200,000	0.32	否	0
14	周兆发	100,000	0.17	否	0
15	关世国	100,000	0.17	否	0
16	司元东	100,000	0.17	否	0
17	宋明超	100,000	0.17	否	0
18	王明涛	100,000	0.17	否	0
19	马兵	100,000	0.17	否	0
20	曹英波	100,000	0.17	否	0
21	韩圣州	100,000	0.17	否	0
22	陈文华	100,000	0.17	否	0
23	刘兴泉	100,000	0.17	否	0
24	孙福军	100,000	0.17	否	0
25	刘明	100,000	0.17	否	0
26	杨丽洁	100,000	0.17	否	0
27	石业伟	50,000	0.08	否	0
28	常永山	50,000	0.08	否	0
29	王建	50,000	0.08	否	0
30	齐海龙	50,000	0.08	否	0
31	陈阳	50,000	0.08	否	0
32	赵尔庆	50,000	0.08	否	0
33	于功斌	50,000	0.08	否	0
34	曲士兵	50,000	0.08	否	0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守军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守军、韩永梅夫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杨守军，男，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3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瓦房店市红旗锦织厂，职员；1993年1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瓦房店华丰锻压厂，任厂长；1996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任董事长；2007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阳轴承，任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韩永梅，女，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1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瓦房店华丰锻压厂，任财务主管；1996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任董事、财务主管；2007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阳轴承，任公司业务顾问。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及公司章程第二百条之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守军持有公司74.90%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守军、韩永梅。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9日，杨守军直接持有公司84.90%股权，韩永梅直接持有公司15.10%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股权；2015年12月30日至今，杨守军直接持有公司74.90%的股权，韩永梅直接持有公司15.10%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90.00%股权，对光阳轴承形成绝对控制。因此，认定杨守军、韩永梅夫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1) 报告期内杨守军、韩永梅持股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

时间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持有/实际支配的股权合计 (%)
2014.1.1-2015.12.29	杨守军	5094.00	84.90	100.00
	韩永梅	906.00	15.10	
2015.12.30-至今	杨守军	4494.00	74.90	90.00
	韩永梅	906.00	15.10	

报告期内，杨守军、韩永梅依其持有及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重大决策及治理层人事任免。

### (2) 杨守军、韩永梅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杨守军担任公司董事长，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管理决策、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杨守军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杨守军、韩永梅为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杨守军	44,940,000	74.9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韩永梅	9,060,000	15.1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丹	6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杨永明	5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否
5	于炳福	5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否
6	鹏飞	450,000	0.75	境内自然人	否
7	于忠波	450,000	0.75	境内自然人	否
8	于忠信	40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否
9	孙忠实	40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孙浩业	3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b>57,600,000</b>	<b>96.00</b>	-	-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杨守军、韩永梅系夫妻关系；杨永明为杨守军侄子，杨丽洁为杨守军侄女，李丹为杨守军外甥女，刘兴泉为杨守军侄女婿；于忠波与于忠信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34名，均为境内自然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1996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光阳有限系自然人杨守军、韩永梅、杨志升出资，并经瓦房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6年9月17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杨志升与杨守军系父子关系，杨守军与韩永梅系夫妻关系。

1996年9月13日，根据大连瓦房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996）验字第119号《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9月9日止，已收到光阳有限股东投入资本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杨守军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出资方式为实物；杨志升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出资方式为实物；韩永梅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出资方式为实物。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守军	实物	160.00	80.00
2	韩永梅	实物	20.00	10.00
3	杨志升	实物	20.00	10.00
合计		-	200.00	100.00

本次出资未经评估程序，且验资报告未载明具体出资实物。

2016年4月12日，光阳轴承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弥补公司设立时杨守军、杨志升、韩永梅200.00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杨守军以货币180.00万元、韩永梅以货币20.00万元夯实出资，投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4日，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瑞会验【2016】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杨守军增加货币投资180.00万元，韩永梅增加货币投资20.00万元，此次投资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二）2000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

2000年3月4日，光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变更光阳有限的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1,300.00万元。本次出资中，实物出资为1,039.486274万元，债转股出资为260.513726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额（万元）
1	杨守军	债转股	260.513726
		实物（建筑物、机器设备）	779.486274
2	韩永梅	实物（机器设备）	130.00
3	杨志升	实物（机器设备）	130.00
合计		-	1,300.00

2000年3月16日，瓦房店信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瓦信估字【2000】第04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2月28日，确认资产评估总价值为12,373,235.34元，其中：建筑物共计4871.56平方米，评估值为：6,549,550

元；机器设备 64 台，评估值为：5,690,365.34 元；机动车 2 辆，评估价值为：133,320 元。杨守军以其中建筑物、机器设备出资共计 779.486274 万元；韩永梅以机器设备出资 130.00 万元；杨志升以机器设备出资 130.00 万元。

关于债权转股权出资，杨守军与光阳有限于 2000 年 3 月 19 日签订协议，双方同意将杨守军对光阳有限的债权 260.513726 万元，转为对光阳有限的股权。杨守军以此债权出资，光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60.513726 万元。该债权出资时未经评估。2016 年 1 月 20 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立信东华评报字【2016】第 B019 号评估报告，并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3 月 1 日，杨守军先生申报的拟用于债权转股权应收光阳轴承债权账面价值为 2,605,137.26 元；评估值为 2,605,137.26 元。

2000年3月20日，大连瓦房店正合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大瓦正会师验字【2000】第23号《验资报告》，确认光阳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

2000年4月12日，大连市工商局瓦房店分局向光阳有限签发了注册号为瓦工商民法字21028121100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光阳有限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守军	实物	939.486274	80.00
		债转股	260.513726	
2	韩永梅	实物	150.00	10.00
3	杨志升	实物	150.00	10.00
合计		-	1,500.00	100.00

### （三）2002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

2002年4月30日，光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变更光阳有限的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各股东新增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额（万元）	合计出资额（万元）
1	杨守军	实物	1,089.00	3,474.00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额（万元）	合计出资额（万元）
		债转股	1,608.00	
		无形资产	777.00	
2	韩永梅	实物	605.00	756.00
		无形资产	151.00	
3	杨志升	实物	200.00	270.00
		无形资产	70.00	
合计		-	4,500.00	4,500.00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经大连正合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委托人	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资产	评估值（元）	
杨守军	大正会评字（2001）第 393 号	1 辆机动车	1,815,000.00	10,893,550.00
		4 台设备	925,550.00	
	大正会评字（2002）第 188 号	2,838.27 平方米建筑	4,768,000.00	
		19 台设备	3,385,000.00	
韩永梅	大正会评字（2001）第 392 号	1 辆机动车	906,950.00	6,048,725.00
		19 台设备	2,768,775.00	
	大正会评字（2002）第 187 号	933.7 平方米建筑	2,228,000.00	
		20 项办公用品	145,000.00	
杨志升	大正会评字（2002）第 186 号	37 台机械设备	2,001,000.00	2,001,000.00

2002年4月19日，辽宁忠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忠评报字【2002】1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用于投资的“WGYS”商标权评估价值为1,003.64万元，股东杨守军、韩永梅、杨志升以此商标权出资共计998.00万元

关于债权转股权出资，杨守军与光阳有限于2002年3月1日签订协议，双方同意将杨守军对光阳有限的债权16,083,725.00元，转为对光阳有限的股权。杨守军以此债权出资，光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608.00万元。该债权出资时未经评估。2016年1月20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立信东华评报字【2016】第B020号评估报告，并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3月1日，杨守军先生申报的拟用于债权转股权应收光阳轴承债权账面



价值为 16,083,725.00 元；评估值为 16,083,725.00 元。

2002年5月22日，大连正合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会验字【2002】第12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其中杨守军以实物、无形资产、债权转股权三种方式合计出资3,474.00万元；杨志升以实物、无形资产二种方式合计出资270.00万元；韩永梅以实物、无形资产二种方式合计出资756.0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杨守军出资4,674.00万元，占77.9%；杨志升出资420.00万元，占7%；韩永梅出资906万元，占15.1%。验资报告同时载明：“贵公司实收资本已经大连正合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详见大正会审字【2002】第109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关于实收资本详情参见本节之“五、（八）其他情况说明”。

2002年5月27日，大连市工商局瓦房店分局向光阳有限签发了注册号为瓦工商企法字21020021149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光阳有限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原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合计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守军	实物	779.486274	1,089.00	4,674.00	77.90
		无形资产	-	777.00		
		债转股	260.513726	1,608.00		
2	韩永梅	实物	150.00	605.00	906.00	15.10
		无形资产	-	151.00		
3	杨志升	实物	150.00	200.00	420.00	7.00
		无形资产	-	70.00		
合计		-	1500.00	4500.00	6,000.00	100.00

#### （四）2007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8日，光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于当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如下：杨志升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420.00万元转让给杨守军，光阳有限股东变成为杨守军、韩永梅。

2007年3月28日，股权转让方杨志升与股权受让方杨守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志升将所持公司420.00万元出资额以420.00万元转让给杨守军。

2007年4月6日，大连市工商局向光阳有限签发了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149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光阳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守军	实物、无形资产、债转股	5,094.00	5,094.00	84.90
2	韩永梅	实物、无形资产	906.00	906.00	15.10
合计		-	<b>6,000.00</b>	<b>6,000.00</b>	<b>100.00</b>

#### (五)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置换

2015年10月26日，光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杨守军以货币出资847.00万元置换前期的无形资产出资847.00万元，股东韩永梅以151.00万元货币出资置换前期的无形资产出资151.00万元。股东杨守军、韩永梅于2015年10月26日将货币资金共计998.00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2015年10月27日，根据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瑞会验【2015】05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0月26日，光阳有限已变更原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原杨守军以无形资产出资847.00万元；韩永梅以无形资产出资151.00万元；现在变更为杨守军以货币出资847.00万元；韩永梅以货币出资151.00万元。

此次变更后，光阳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守军	实物、债转股、货币	5,094.00	5,094.00	84.90
2	韩永梅	实物、货币	906.00	906.00	15.10
合计		-	<b>6,000.00</b>	<b>6,000.00</b>	<b>100.00</b>

#### (六)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光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对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议，股东杨守军将5,094.00万元出资中的6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丹、彭飞、于忠波等32位自然人，光阳有限股东增加至34人，具体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
1	杨守军	李丹	60.00	60.00	1.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
2		杨永明	50.00	50.00	0.83
3		于炳福	50.00	50.00	0.83
4		彭飞	45.00	45.00	0.75
5		于忠波	45.00	45.00	0.75
6		于忠信	40.00	40.00	0.67
7		孙忠实	40.00	40.00	0.67
8		孙浩业	30.00	30.00	0.50
9		张丽娟	30.00	30.00	0.50
10		陈娟	20.00	20.00	0.33
11		郑玉玲	20.00	20.00	0.32
12		周兆发	10.00	10.00	0.17
13		关世国	10.00	10.00	0.17
14		司元东	10.00	10.00	0.17
15		宋明超	10.00	10.00	0.17
16		王明涛	10.00	10.00	0.17
17		马兵	10.00	10.00	0.17
18		曹英波	10.00	10.00	0.17
19		韩圣州	10.00	10.00	0.17
20		陈文华	10.00	10.00	0.17
21		刘兴泉	10.00	10.00	0.17
22		孙福军	10.00	10.00	0.17
23		刘明	10.00	10.00	0.17
24		杨丽洁	10.00	10.00	0.17
25		石业伟	5.00	5.00	0.08
26		常永山	5.00	5.00	0.08
27		王建	5.00	5.00	0.08
28		齐海龙	5.00	5.00	0.08
29		陈阳	5.00	5.00	0.08
30		赵尔庆	5.00	5.00	0.08
31		于功斌	5.00	5.00	0.08
32		曲士兵	5.00	5.00	0.08
<b>合计</b>			<b>600.00</b>	<b>600.00</b>	<b>10.00</b>

2015年12月30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809310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光阳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杨守军	实物、货币、债转股	44,940,000	74.90
2	韩永梅	实物、货币	9,060,000	15.10
3	李丹	实物	600,000	1.00
4	杨永明	实物	500,000	0.83
5	于炳福	实物	500,000	0.83
6	彭飞	实物	450,000	0.75
7	于忠波	实物	450,000	0.75
8	于忠信	实物	400,000	0.67
9	孙忠实	实物	400,000	0.67
10	孙浩业	实物	300,000	0.50
11	张丽娟	实物	300,000	0.50
12	陈娟	实物	200,000	0.33
13	郑玉玲	实物	200,000	0.32
14	周兆发	实物	100,000	0.17
15	关世国	实物	100,000	0.17
16	司元东	实物	100,000	0.17
17	宋明超	实物	100,000	0.17
18	王明涛	实物	100,000	0.17
19	马兵	实物	100,000	0.17
20	曹英波	实物	100,000	0.17
21	韩圣州	实物	100,000	0.17
22	陈文华	实物	100,000	0.17
23	刘兴泉	实物	100,000	0.17
24	孙福军	实物	100,000	0.17
25	刘明	实物	100,000	0.17
26	杨丽洁	实物	100,000	0.17
27	石业伟	实物	50,000	0.08
28	常永山	实物	50,000	0.08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9	王建	实物	50,000	0.08
30	齐海龙	实物	50,000	0.08
31	陈阳	实物	50,000	0.08
32	赵尔庆	实物	50,000	0.08
33	于功斌	实物	50,000	0.08
34	曲士兵	实物	50,000	0.08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 （七）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1月06日，光阳有限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大）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01590295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为“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光阳有限召开股东会，聘请中介机构，启动改制。

2016年2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6】007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6,118,043.71元。

2016年2月27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6】46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248.14万元。

2016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86,118,043.71元人民币为基础，按1:0.6967的比例折为股本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额26,118,043.7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决议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7日，杨守军、韩永梅、关世国、于忠信、于忠波、杨丽洁、陈文华、韩圣州、赵尔庆、宋明超、于功斌、马兵、王建、王明涛、周兆发、陈娟、曲士兵、孙忠实、孙福军、曹英波、陈阳、张丽娟、彭飞、李丹、刘明、司元东、郑玉玲、孙浩业、于炳福、杨永明、刘兴泉、齐海龙、常永山、石业伟共34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第0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7日，光阳轴承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光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8,611.80万元出资，共计折合股份公司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功斌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发起人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守军为公司董事长，聘请于忠波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关世国、司元东、宋明超担任副总经理；聘请周兆发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请郑玉玲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浩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6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241809310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守军	净资产折股	44,940,000	74.90
2	韩永梅	净资产折股	9,060,000	15.10
3	李丹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00
4	杨永明	净资产折股	500,000	0.83
5	于炳福	净资产折股	500,000	0.83
6	彭飞	净资产折股	450,000	0.75
7	于忠波	净资产折股	450,000	0.75
8	于忠信	净资产折股	400,000	0.67
9	孙忠实	净资产折股	400,000	0.67
10	孙浩业	净资产折股	300,000	0.50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张丽娟	净资产折股	300,000	0.50
12	陈娟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33
13	郑玉玲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32
14	周兆发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7
15	关世国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7
16	司元东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7
17	宋明超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7
18	王明涛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7
19	马兵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7
20	曹英波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7
21	韩圣州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7
22	陈文华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7
23	刘兴泉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7
24	孙福军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7
25	刘明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7
26	杨丽洁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7
27	石业伟	净资产折股	50,000	0.08
28	常永山	净资产折股	50,000	0.08
29	王建	净资产折股	50,000	0.08
30	齐海龙	净资产折股	50,000	0.08
31	陈阳	净资产折股	50,000	0.08
32	赵尔庆	净资产折股	50,000	0.08
33	于功斌	净资产折股	50,000	0.08
34	曲士兵	净资产折股	50,000	0.08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 （八）其他情况

2002年5月18日，大连正合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光阳有限进行审计，出具大正会审字【2002】第109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实收资本出具《实收资本审定义明表》，明确公司自设立至2002年三次出资之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评估报告依据，确认公司实收资本为6,000.00万元。

2016年2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核

字【2016】0077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确认根据公司历史沿革中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及公司会计处理，光阳轴承账面实收资本与历次验资报告一致。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子公司，存在两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 （一）辽油天然气

公司名称	大连瓦房店辽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281582048273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赵旭
注册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辽宁省瓦房店市沿海经济区三台满族乡三台村
经营范围	在瓦房店沿海经济区、太平湾临港经济区、龙门旅游度假区、红沿河循环经济区及瓦房店部分乡镇、办事处开展燃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供气项目的筹建。（以上项目筹建，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建筑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开工建设前，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香港中华煤气（驻马店）有限公司持股 90.00%，光阳轴承持股 10.00%

### （二）金宇港华燃气

公司名称	大连瓦房店金宇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281582048281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赵旭
注册资本	4,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辽宁省瓦房店市沿海经济区三台满族乡娘娘宫村



<b>经营范围</b>	在瓦房店沿海经济区、太平湾临港经济区、龙门旅游度假区、红沿河循环经济区及瓦房店部分乡镇、办事处开展燃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供气项目的筹建。（以上项目筹建，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建筑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开工建设前，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香港中华煤气（驻马店）有限公司持股 60.00%，盘锦辽河油田金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光阳轴承持股 10.00%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杨守军	董事长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2	彭飞	副董事长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3	于忠波	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4	张丽娟	董事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5	司元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杨守军，董事长，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

彭飞，男，195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5月毕业于中共辽宁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79年3至1993年7月就职于瓦房店轴承厂，先后任工人、设备动力科副科长、科长；1993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瓦房店轴承集团非标准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大连优必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任副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阳轴承，任副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于忠波，男，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12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车间副主任、主任、销售员；2001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光阳有限，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经理、光阳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瓦房店鼎益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阳轴承，任董事、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张丽娟，女，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产品设计员；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大连冶金轴承集团公司，任出口处处长；2007年1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任销售部出口业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阳轴承，任董事、销售部出口业务经理，任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司元东，男，196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数学系力学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先后任产品设计员、产品设计室副主任、新产品研究室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兼质量保证部部长；2005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阳轴承，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孙浩业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2	于功斌	职工监事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3	王明涛	监事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孙浩业，男，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5月毕业于辽宁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89年8月就职于瓦轴特钢公司，供销员；1989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瓦市特种钢轧制厂，任采购员；1999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先后任供应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阳轴承，任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任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王明涛，男，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瓦房店轴承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二成品分厂技术员、备料分厂准备科科长、销售员、销售冶重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先后任销售部门办事处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阳轴承，任监事、销售部门常务副

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于功斌，女，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辽宁省鞍山广播电视学校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大连冶金轴承厂，先后任质检员、计量员、配件计划员；1999年1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先后任库房保管员、质检员、统计员、生产部副部长兼计划员；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阳轴承，任职工监事、生产部副部长兼计划员，任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于忠波	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2	关世国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3	司元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4	宋明超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5	周兆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6	郑玉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于忠波，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关世国，男，195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至1979年7月于瓦房店三台满族乡知青下乡务农；1979年8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瓦房店轴承集团非标准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磨加工车间主任、技术改造办公室主任、技术科科长、生产准备科科长；1999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阳轴承，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司元东，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宋明超，男，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大连冶金轴承厂，先后任学徒工、代班主任；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瓦房店滚珠轴承厂，先后任磨工车间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1998年11

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先后任磨工车间主任、总调度长、副总经理（主管生产）；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阳轴承，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周兆发，男，196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连分校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中色总公司华铜井巷建筑工程公司，任财务科长；1991年9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中色总公司瓦房店有色化纤总厂，任财务科长；1993年11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中外合资瓦房店景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1998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曾先后任财务部长、总会计师；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阳轴承，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郑玉玲，女，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任应收账款管理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秘书、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任经济运行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阳轴承，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 九、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30,395,960.36	435,955,116.31
股东权益合计（元）	86,118,043.71	82,195,63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86,118,043.71	82,195,637.05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3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2.62	81.15
流动比率（倍）	1.19	1.05
速动比率（倍）	0.49	0.7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9,045,952.75	142,204,308.02
净利润（元）	3,922,406.66	120,235.8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2,406.66	120,23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60,533.55	-220,49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60,533.55	-220,495.63
毛利率（%）	25.65	22.49
净资产收益率（%）	4.6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2	-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2.19
存货周转率（次）	0.83	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260,174.29	27,722,365.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5	0.46

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757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小组负责人：田晓博

项目组成员：丁宁、赵洋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以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12层

电话：010-82870288

传真：010-82870299

经办律师：崔宪涛、笪宇丹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010-65123771

传真：010-65123319

经办会计师：余春、赵庆军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电话：010-65126187

传真：010-65123319

经办评估师：李东峰、郭宏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光阳轴承的主要业务是中大型、特大型轴承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冶金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石油机械、港口机械及其它重大机械设备之上。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6,829,085.72元、140,919,979.6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98.14%、99.1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内径80mm至2300mm的深沟球轴承、圆柱滚子轴承、轧机轴承、调心滚子轴承、角接触球轴承、圆锥滚子轴承、推力球轴承、推力滚子轴承、推力调心滚子轴承等，共9大类、5,000多个规格。

序号	产品类别	视图	简介	用途
1	深沟球轴承		深沟球轴承是最具代表性的滚动轴承，可承受径向负荷与双向轴向负荷，适用于调整旋转及要求低噪音、低振动场合。	适用于机床，捻股机等机械产品。
2	圆柱滚子轴承		圆柱滚子轴承是一种可分离型轴承。其内、外圈与滚子是线性接触，摩擦系数小，承受径向荷载能力较大。	适用于机床、石油机械、减速机等。
3	轧机轴承		新结构轧机用四列圆柱滚子轴承(EY型)有FC、FCD、FCDP等结构，共有300多个规格。该类轴承结构先进、整体强度高，装载、清洗、检查十分方便，比传统结构的轴承使用寿命平均提高70%以上。	主要适用于冶金轧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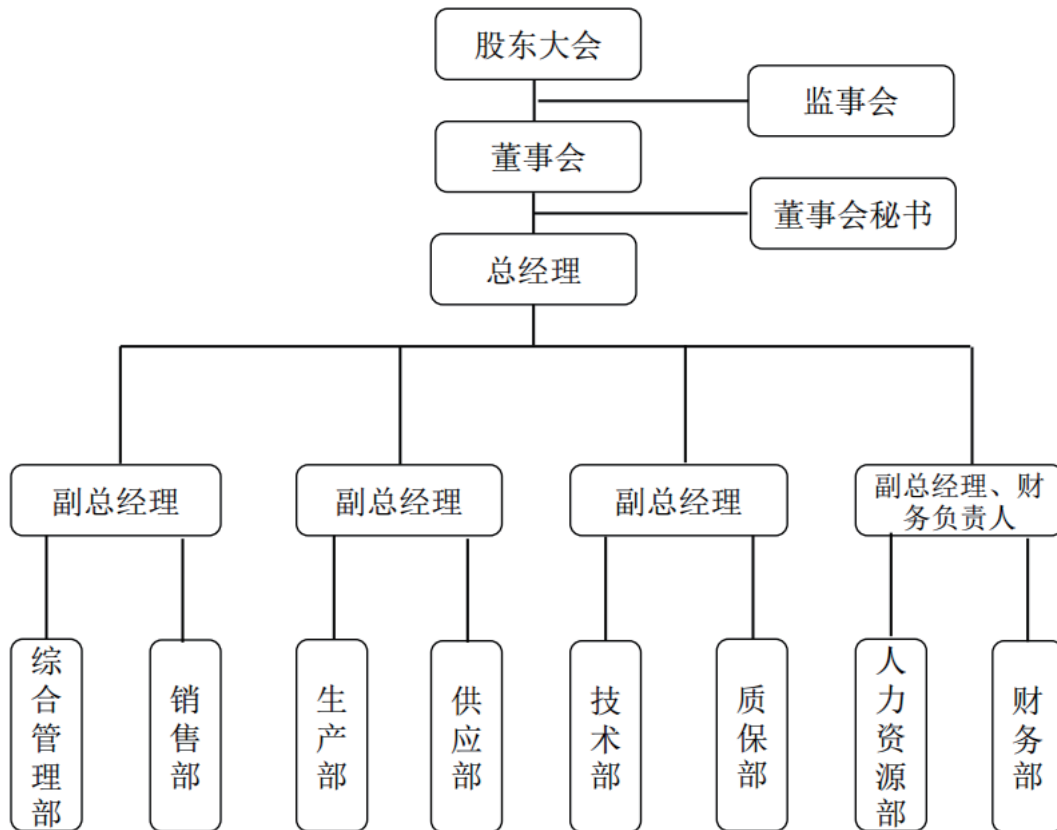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视图	简介	用途
4	调心滚子轴承		外圈滚道是以轴承中心点位球心的球面，具有自动调心性，滚动体与内、外圈滚道之间是线性接触、能承受大的径向载荷。	适用于矿山机械，震动筛，减速机，水泥机械，石油机械。
5	角接触球轴承		该轴承可同时承受径向负荷与轴向负荷，能在较高的转速下工作。角接触球轴承因其内外圈的滚道可在水平轴线上有相对位移，所以可以同时承受径向负荷和轴向负荷，因此一般都常采用成对安装。	适用于机床主轴、冶金轧机等。
6	圆锥滚子轴承		圆锥滚子轴承可以承受大的径向载荷和轴向载荷。该类轴承属分离型轴承，根据轴承中滚动体的列数分为单列、双列和四列圆锥滚子轴承。	适用于各种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冶金机械、轧钢机械等机械上。
7	推力球轴承		属可分离型轴承，只能承受轴向载荷。单项轴承只能承受一个方向的轴向载荷，双向轴承能随受两个方向的交变轴向载荷。	适用于机床设备、石油机械、减速机等。
8	推力滚子轴承		推力滚子轴承有推力圆柱滚子轴承、推力圆锥滚子轴承和推力滚针轴承。推力圆柱滚子轴承和推力圆锥滚子轴承适用于转速低的场合，推力圆锥滚子轴承转速稍高于推力圆柱滚子轴承。	主要用于重型机床、大功率船用齿轮箱、石油钻机、锻压机械、齿轮机械等机械中。
9	推力调心滚子轴承		该类轴承有非对称与对称滚子两种，座圈滚道面呈球面，具有调心性能。轴向负荷能力非常大，在随轴向负荷的同时还可随若干径向负荷。	该类轴承主要应用于齿轮机械、船舶机械、锻压机械，水力发电站、立式电动机、船舶用螺旋桨轴、塔吊、挤压机等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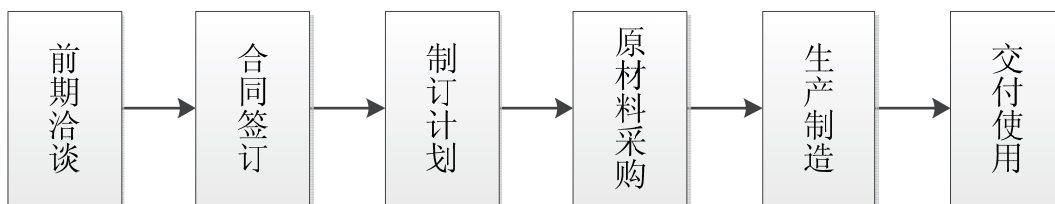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组织研究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公司年度、季度经营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绩效责任制，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并组织督促落实；负责组织公司综合信息的收集、归纳、传递和反馈，为决策提供信息；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审核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合同的归口管理工作。
2	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销售战略规划；收集市场信息和需求，制定和完善销售体系；制定产品的价格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制定和实施公司品牌战略，塑造企业形象；依据公司整体销售目标，提交并实施销售计划；负责客户的发掘、培养和维护，推动公司更好地提供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
3	生产部	负责按照各生产计划的编制组织生产；负责调配生产任务，审核订单、生产计划的检查和进度控制工作；负责生产预算的控制与管理、生产效率的管理与改善和制造方法的改善；根据生产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制造任务；配合公司做好消耗过程控制的工作。对车间生产工艺进行贯彻实施，配合研发部参加生产工艺流程、新产品开发方案审定工作，及时安排、组织试生产等。
4	供应部	负责组织部门人员完成公司所需原、辅材料的采购工作；制定每月采购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采购管理制度，选择和管理合格供应商；负责物资库房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分类编号及批号管理规程）的起草修订，监督检查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 的落实；按月对原材料库、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库存数量进行实际盘点，根据需要对委托加工材料进行抽查盘点，并处理盘盈、盘亏、损失等情况；做好仓储部团队建设，协助人事部做好员工的选拔、配备、培训和绩效考核工作；合理调配下属员工，指导他们开展工作，监督他们执行计划。
5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管理流程的制定与实施；全面把握公司的技术路线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和技术发展方向；组织编制各种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等，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负责组织技术文件、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客户技术咨询的回复；组织新产品的开发与试制工作、创优工作、产品认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负责组织技术人员、车间管理人员优化生产工艺，查找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6	质保部	组织贯彻执行企业有关质量方针制度，负责质量管理与质量信息收集、分析应用工作；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与持续改进。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工作；负责质量问题的评审处置，以及纠正预防措施的验证工作；参与供应商评审和特殊合同评审会议，提出评审意见。负责新产品的检验规范制定，检验验收；参与新产品设计、评估等。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做好产品后期质量保障及技术服务工作。
7	人力资源部	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计划；制定人力资源制度，保障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实施；明确各部门职责、人员编制，指导编制岗位说明书；根据编制和人员空缺情况招聘、调配员工；设计绩效管理工具；提高员工生产力；制定并组织实施符合公司价值理念和业务特点的薪酬福利方案，有效激励员工；管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办理各种劳动关系手续；宣传、贯彻公司价值理念。
8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原物料进出帐务及成本处理；经营报告资料编制；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统一发票自动报缴作业；会计意见反应及督促等工作。

##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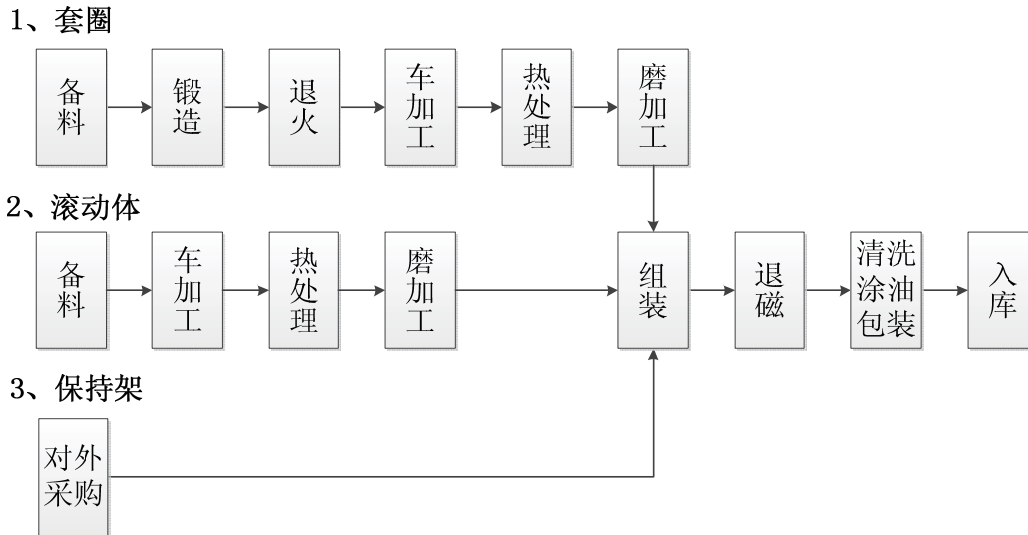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进行前期洽谈，确定客户购买意向并持续跟踪。公司销售部门会同公司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就客户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并采用招投标或者直接达成协议的方式取得订单，并签订购销合同。协议签订后公司组织各个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各部门按照计划进行设计、采购、生产制造，最终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轴承内径80mm至2300mm的中大型、特大型轴承，其主要由保持架、内圈、外圈、滚动体四个部件组成。公司自行生产轴承套圈、滚动体，对外采购保持架，最后进行组装，完成产品生产。

轴承生产的主要流程如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同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研发了先进的生产工艺。

序号	技术名称	简介
1	振动筛专用轴承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制开发，已能系列生产振动筛专用轴承，该系列产品具有高转速、低温、低噪音、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振动筛专用轴承技术有如下优势：1、通过轴承主参数的优化来应对承受重载和振动的需要；2、采用优质的钢材和先进的热处理技术；3、高精度的制造（滚道形状的控制以及套圈滚道与滚子母线接触范围的控制）。4、特殊的游隙控制（在 C3 组~C4 组之间）。
2	新结构轧机轴承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结构轧机轴承，具有重载荷、耐冲击、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新结构四列圆柱滚子轧机轴承，结构独特新颖，加工、装拆、清洗非常方便。轴承零件材料选用高质低含氧量的真空脱气轴承钢，加工工艺先进。轴承的实际使用寿命大幅度提高，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新结构四列圆柱滚子轧机轴承的结构先进、性能可靠，使轴承的使用寿命平均提高了 70%~100%。
3	高速圆柱滚	高速圆柱滚子轴承主要应用于高转速机械设备，其技术特点为高转速、高精度、低温升、低噪音等特点。公司的研制开发工作主要是改

序号	技术名称	简介
	子轴承技术	变了常规的设计方式。从理论上提高了轴承的极限转速，设计方面的创新主要体现在：（1）改变了滚动体个数；（2）改变了滚动体与滚道的微观设计；（3）优化了保持架和轴承套圈之间的引导。以上调整从理论上解决了高转速、低噪音、低温升的使用要求。同时，提高轴承加工精度（产品精度超过 P5 级）。
4	隔膜泵轴承技术	隔膜泵轴承的关键技术包含：(1)通过优化设计来保证特大型非标准调心滚子轴承的轻量化要求以及其技术性能完全满足隔膜泵对轴承的使用要求；(2)高精度特大型非标准调心滚子轴承套圈滚道的加工技术（尤其是尺寸在 500mm 以上的内圈滚道的加工技术）；(3)半套产品的加工精度技术，主要解决软剖分零件的变形控制；(4)四列满圆柱滚子自锁轴承的加工技术；(5)销轴轴承外圈的渗碳加工技术，主要解决小尺寸薄壁件的渗碳质量。
5	水剂淬火技术	公司拥有国内最先进的淬火设备，自行研发了水剂淬火技术。完全解决了大壁厚产品的淬火难题，从而使得特大型产品的热处理质量有了可靠地技术保障。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2项注册商标，详细信息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号	截止日
1		光阳有限	原始取得	1742568	7	2022.04.06
2		光阳有限	原始取得	9980624	7	2022.11.20

注：上述商标所有人由光阳有限变更为光阳轴承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2、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光阳轴承目前持有1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1	机械隔膜泵动力端曲轴轴承套的加工方法	光阳有限	受让	ZL200710011371.X	发明	2009/08/26
2	轴承滚动体封口安装定位器	光阳有限	受让	ZL201420699598.3	实用新型	2015/04/22
3	滚动体退火空心加热装置	光阳有限	受让	ZL201420699287.7	实用新型	2015/04/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4	轴承套圈滚动淬火装置	光阳有限	受让	ZL201420699568.2	实用新型	2015/04/22
5	一种高转速轻量化圆柱滚子轴承	光阳有限	受让	ZL201420699675.5	实用新型	2015/04/22
6	一种双列球面滚子轴承内圈滚道宽度检测样板	光阳有限	受让	ZL201420699739.1	实用新型	2015/04/22
7	三通阀体加工的两点定心夹具	光阳有限	受让	ZL201420699895.8	实用新型	2015/04/22

注：上述专利权人由光阳有限变更为光阳轴承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依托移动互联网的轴承销售系统 V1.0	2015SR275279	光阳有限	受让	2014/11/18
2	大数据网络个性化推荐系统 V1.0	2015SR275272	光阳有限	受让	2014/12/20
3	专用轴承智能化运处理仿真系统 V1.0	2015SR275257	光阳有限	受让	2014/12/28
4	滚动轴承大数据优化设计系统 V1.0	2015SR275252	光阳有限	受让	2014/12/05
5	大数据专有制造技术创新系统 V1.0	2015SR275261	光阳有限	受让	2014/12/03
6	大数据技术内外包平台服务系统 V1.0	2015SR275266	光阳有限	受让	2014/12/08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人由光阳有限变更为光阳轴承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4、域名

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备案/许可证号	辽 ICP 备 12011885 号
审核通过时间	2012-08-31
网站首页网址	www.wgys.cn

网站负责人	杨守军
网站域名	wgys.cn

注：上述域名由光阳有限变更为光阳轴承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号	土地证号	终止日期
工业	6,698.00	0070135	瓦国用（2002）字第 0272 号	2052.10.11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人由光阳有限变更为光阳轴承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公司另使用如下两宗土地：

（1）2004年4月19日，光阳有限与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征用补偿合同》，合同约定光阳有限在拉山村辖区内征用土地28.3152亩，每亩缴付1.5万土地征用补偿费，合计人民币42.4728万元，一次性付给拉山村委会。光阳有限已经支付该笔费用，且土地已经用于生产经营。

（2）2014年1月1日，光阳有限与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拉山村委会将79.861亩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光阳有限用于轴承生产场地的建设，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每亩土地每年支付3,000元租金，每年租金合计239,583.00元。

以上两宗土地共计108.1762亩，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在该土地之上，为公司颁发了四张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所有权人	地类（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号	土地证号
光阳有限	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集体	工业	11,298.00	0070110	瓦集用（2009）字第 005 号
光阳有限	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集体	工业	7,142.00	0070128	瓦集用（2009）字第 006 号
光阳有限	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集体	工业	3,410.00	0070047	瓦集用（2009）字第 008 号
光阳有限	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集体	工业	4,000.00	0070200	瓦集用（2009）字第 009 号

对于上述土地，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如下：一、大连市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与光阳轴承于2004年4月19日签订的《土地征用补偿合同》，经过合法的程序，合同合法有效，村委会同意光阳轴承长期使用；二、大连市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与光阳轴承于2014年1月1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经过合法的程序，合同合法有效。三、以上土地属农村集体的工业用地，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四、除光阳轴承主动搬迁，村委会不会将公司现使用的相关生产经营用地出售或转租，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出具证明：光阳轴承位于我市岗店拉山工业区内，公司所占用的土地中有108.1762亩为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拉山村集体所有的工业用地。多年来光阳轴承一直实际使用该地块，且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已在我处备案。目前上述地块无征收、征用及相关拆迁计划安排，不会影响光阳轴承的持续经营。

瓦房店市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光阳轴承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杨守军亦对此出具承诺如下：“若将来发生有关影响上述土地正常使用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征用及相关拆迁等），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相关费用。”

###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四）业务许可、获得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目前，公司以中大型、特大型轴承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要业务，该项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资格或资质。

#### 2、其他备案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社险辽字 21028132929号	大连市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中心	2008年7月24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	2115960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6年6月20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大连海关	
4	《外贸公司和工贸公司申请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FORMA）注册登记表》	A21610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6年8月19日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100602423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6年6月23日
6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2006000760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2006年10月19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383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大连）	2011年5月30日

### （五）固定资产情况

####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房屋所有权、机动车辆、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残值率（%）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91,185,727.34	72,059,343.99	5.00	19,126,383.35	20.98
2	房屋及建筑物	44,527,574.57	21,829,208.36	5.00	22,698,366.21	50.98
3	运输工具	6,755,132.68	5,063,346.72	5.00	1,691,785.96	25.04
4	化验设备	2,124,445.90	1,387,391.96	5.00	737,053.94	34.69
5	电子设备	1,501,734.79	1,364,168.88	5.00	137,565.91	9.16
6	工器具及家具	260,296.85	221,070.55	5.00	39,226.30	15.07
合计		<b>146,354,912.13</b>	<b>101,924,530.46</b>	-	<b>44,430,381.67</b>	<b>30.36</b>

#### 2、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均系公司自有房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阳轴承共持有29处房产，全部位于大连瓦房店市。上述房产均向银行抵押以获取贷款，其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号	抵押银行	抵押期限
1	框架	1,952.75	瓦农房执字5001435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至2017.5.10
2	瓦房	1,291.50	瓦农房执字5002861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至2017.5.10

序号	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号	抵押银行	抵押期限
3	楼房	862.08	瓦农房执字 5002862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4	瓦房	658.80	瓦农房执字 5002863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5	楼房	2,592.00	瓦农房执字 5004071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6	刚架	810.00	瓦农房执字 5006371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7	楼房	7,596.00	瓦农房执字 5006372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8	轻钢	2,289.64	房权证瓦公字 01040003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9	轻钢	1,775.10	瓦房权证非住宅 字第 600186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10	捣制	40.00	瓦房权证非住宅 字第 600187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11	轻钢	1,651.35	瓦房权证非住宅 字第 600189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12	轻钢	1,049.83	瓦房权证非住宅 字第 600190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13	轻钢	365.42	瓦房权证非住宅 字第 600191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14	框架	1,067.80	瓦房权证非住宅 字第 600188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15	轻钢	882.70	瓦农房执字第 5002733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16	框架	672.40	瓦农房执字第 5002860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17	瓦房	330.38	瓦农房执字第 5004073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18	砖混	15.00	瓦农房执字第 5006369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19	瓦房	52.00	瓦房执字第 5006370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20	轻钢	1,132.50	房权证瓦公字第 01040002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21	楼房	6,766.20	房权证瓦公字第 01040001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22	框架	3,283.43	瓦房执字第 5004953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23	框架	1,671.75	瓦房执字第 5004954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24	框架	1,763.66	瓦房执字第 5004955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25	框架	1,833.44	瓦房执字第 5004956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26	瓦房	2,699.90	瓦农房执字第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2014.5.13 至

序号	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号	抵押银行	抵押期限
			5002734 号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7.5.10
27	捣制	174.58	瓦房执字第 5004109 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28	捣制	31.02	瓦农房执字第 5002732 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29	楼房	973.22	瓦农房执字第 5002735 号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2014.5.13 至 2017.5.10

### 3、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生产设备609台，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个)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 率(%)
1	盐浴多用箱式炉	DW32-1500/1200/850	1	3,545,305.24	2,787,496.24	78.62
2	棍棒式保护气氛淬火连线	RGB-210/75	1	3,076,923.08	153,846.68	5.00
3	网带式保护气氛淬火连线	RGW-120	1	2,730,000.00	957,775.00	35.08
4	立式磨床	2MKM95160	1	1,850,000.00	400,062.83	21.63
5	变配电设施	S9-1000KVA	1	1,835,000.00	91,750.40	5.00
6	地下电缆	1850M	1	1,645,800.00	82,290.00	5.00
7	辊底式快速球化退火炉	BT-20	1	1,280,000.00	64,000.40	5.00
8	无心磨床	MG10200	1	1,085,000.00	54,250.40	5.00
9	半自动数控调心滚子轴承内圈滚道磨床	3MB2520CNC	2	900,000.00	436,875.00	48.54
10	沟道磨床	3MB2520CNC	2	864,500.00	118,508.36	13.71
11	立车	2.2M	1	707,500.00	35,375.20	5.00
12	超精机	3MB3450CNC	2	700,000.00	350,875.42	50.13
13	落地磨床	TM1800	2	684,000.00	34,200.00	5.00
14	变配电设施	S9-315KVA	1	682,500.00	34,124.40	5.00
15	半自动数控滚子轴承内圈滚道磨床	3MB2150CNC	1	660,000.00	330,825.00	50.13
16	井式退火炉	RJX-180-9	2	622,440.00	169,095.28	27.17
17	立车	1.25M	1	605,000.00	126,042.00	20.83
18	立车	C5116B	1	588,750.00	29,437.20	5.00
19	磨床	3MC2325CNC	2	584,250.00	29,211.60	5.00
20	内沟道磨床	3M2150/1	2	528,000.00	26,400.00	5.00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个)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21	半自动数控滚子轴承外圈滚道磨床	3MB2350BCNC	1	500,000.00	250,625.21	50.13

为了获取银行贷款，公司将609台设备中604台设备（含以上主要生产设备）向银行抵押，抵押总体情况如下：

抵押设备	抵押银行	数量	期限
机器设备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604台	2014.5.13至2017.5.10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93人，具体情况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类别	类别	员工人数	比例(%)	结构图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88	14.84	<p>30岁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岁及以上</p>
	30-39岁	136	22.93	
	40-49岁	219	36.93	
	50岁及以上	150	25.30	
总计		<b>593</b>	<b>100.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类别	员工人数	比例(%)	结构图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	14	2.36	<p>本科及以上 专科 高中 高中以下</p>
	专科	70	11.80	
	高中	94	15.86	
	高中以下	415	69.98	
总计		<b>593</b>	<b>100.00</b>	

(3) 按专业构成划分

类别	类别	员工人数	比例 (%)	结构图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340	57.33	<p>结构图</p> <p>生产人员 57.33%</p> <p>综合管理人员 9.27%</p> <p>营销人员 10.46%</p> <p>质保人员 9.11%</p> <p>技术人员 10.12%</p> <p>供应人员 1.35%</p> <p>财务人员 1.18%</p> <p>人力资源人员 1.18%</p>
	综合管理人员	55	9.27	
	营销人员	62	10.46	
	质保人员	54	9.11	
	技术人员	60	10.12	
	供应人员	8	1.35	
	财务人员	7	1.18	
	人力资源人员	7	1.18	
总计		593	100.00	

2、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持股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3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信息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司元东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100,000	0.17
2	郭颂山	男，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瓦房店宝山轴承制作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任副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阳轴承，任副总工程师。	-	-
3	杜善亮	男，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瓦房店冶金轴承公司；1993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瓦房店曲大屯法兰盘厂；1996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瓦房店市正达冶金轧机轴承公司；2014年7月2016年2月就职于光阳有限，任技术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阳轴承，任技术部部长。	-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均隶属于公司技术部，研发费用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行业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根据光阳轴承提供的资料，公司现执行的规章制度如下：

序号	规章制度
1	《管理制度汇编》
2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汇编》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汇编》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
5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不需要办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没有受到过瓦房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安全生产方面作出的行政处罚。瓦房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在2014年至2015年期间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守法、安全运营。

###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2006年8月26日，大连市环境保护总公司为光阳有限的“轴承制造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位于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拉山村（南共济街三段2200号）。2006年9月11日，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批复，同意光阳有限在既定的厂址进行轴承制造生产；同意报告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污染防治措施。2006年12月25日，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环验[2006]1210号批复：光阳有限实际建设规模及实际生产能力基本符合环评提供的计划建筑规模及生产能力，厂址、生产性质及工艺均没有变化，原则同意光阳有限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年7月20日，光阳轴承聘请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为光阳轴承的“扩大中大型球面轴承生产能力的改造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其出具的意见为：

“本项目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经营内容，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总体大气质量良好、局部声环境质量一般、厂区内生态环境较好；总的来看，该项目基本可行。”2010年12月29日，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环验[2010]1210号竣工验收批复：“光阳轴承实际建设规模及实际生产能力基本符合环评提供的计划建筑规模及生产能力，拟安装的两台锅炉已取消，厂址、生产性质及工艺均没有变化，原则同意光阳轴承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已取得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210200-2016-110040-B的排污许可证。

2015年3月17日，公司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715E20143R0M。

2016年1月21日，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情况。

#### （九）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生产轴承产品遵循国家标准GB/T307.3-2005《滚动轴承通用技术规则》。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商业模式，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生产符合客户质量标准要求的轴承产品。

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715Q10356R0M。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局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报告期主要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并销售深沟球轴承、圆柱滚子轴承、轧机轴承、调心滚子轴承、角接触球轴承、圆锥滚子轴承、推力球轴承、推力滚子轴承、推力调心滚子轴承等9大类、5,000多个规格的轴承产品。上述轴承产品按照是否为客

户特需定制，分为通用型轴承和特殊型轴承两类。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列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通用型轴承	89,949,205.30	76.99	115,733,297.39	82.13
特殊型轴承	26,879,880.42	23.01	25,186,682.24	17.87
<b>合计</b>	<b>116,829,085.72</b>	<b>100.00</b>	<b>140,919,979.63</b>	<b>100.00</b>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
角接触球轴承	1,073,602.70	0.92	1,890,858.21	1.35
深沟球轴承	6,879,537.51	5.89	14,164,534.37	10.05
调心滚子轴承	56,858,117.06	48.67	63,222,142.67	44.86
推力球轴承	1,480,394.78	1.27	651,909.09	0.46
推力调心滚子轴承	4,666,493.16	3.99	3,692,902.20	2.62
圆柱滚子轴承	5,939,801.13	5.08	7,018,088.41	4.98
圆锥滚子轴承	11,554,460.87	9.89	12,855,735.25	9.12
轧机轴承	17,673,443.02	15.13	31,973,708.06	22.69
推力滚子轴承	10,703,235.49	9.16	5,450,101.37	3.87
<b>合计</b>	<b>116,829,085.72</b>	<b>100.00</b>	<b>140,919,979.63</b>	<b>100.00</b>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
华东地区	56,480,107.98	48.34	60,029,204.89	42.6
华北地区	31,841,853.00	27.26	35,483,431.17	25.18
出口收入	12,258,797.06	10.49	15,437,978.35	10.96
东北地区	9,768,695.24	8.36	24,747,851.58	17.56



区域分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西南地区	4,589,503.32	3.93	3,403,213.56	2.41
华南地区	937,037.20	0.8	1,311,786.35	0.93
华中地区	873,536.37	0.75	442,791.43	0.31
西北地区	79,555.55	0.07	63,722.30	0.05
<b>合计</b>	<b>116,829,085.72</b>	<b>100.00</b>	<b>140,919,979.63</b>	<b>100.00</b>

注：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及各类轴承经销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2015年、2014年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24.94%、33.58%。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关系，客户分散度较高，不存在对重要客户具有重大依赖性的情形。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印度（RAMA、VRDHMAN）	7,134,606.50	6.11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6,669,184.69	5.7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	5,700,282.28	4.88
宁波勤大轴承有限公司	5,235,705.74	4.48
唐山市瓦阳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4,397,698.29	3.76
<b>合计</b>	<b>29,137,477.50</b>	<b>24.94</b>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	---------

	销售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9,771,009.85	14.03
唐山市瓦阳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9,914,712.69	7.04
印度（RAMA、VRDHMAN）	7,338,379.92	5.20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6,015,213.66	4.27
淄博瑞德轴承有限公司	4,263,051.30	3.03
<b>合计</b>	<b>47,302,367.42</b>	<b>33.57</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产品的原材料与供应商情况

#### 1、原材料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锻件及保持架。

####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8,523,374.33	55.00	58,307,461.18	52.90
直接人工	12,742,994.59	14.44	17,793,419.87	16.14
制造费用	26,964,598.10	30.56	34,126,727.87	30.96
<b>合计</b>	<b>88,230,967.00</b>	<b>100.00</b>	<b>110,227,608.94</b>	<b>100.00</b>

2015年、2014年公司主要的营业成本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55.00%、52.90%；制造费用主要系机器的折旧费用、机物料消耗、水电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成本的构成比重未发生明显变动。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47.27%、43.95%，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30.0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015年，采购总额为65,947,816.05元，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

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西宁特钢股份公司	11,834,213.38	17.94	钢材
2	清苑县鑫鹏铜业有限公司	8,112,554.68	12.30	保持架
3	齐齐哈尔北满冷拔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214,249.40	7.91	钢材
4	瓦房店金辉商贸有限公司	3,594,985.50	5.45	钢材
5	抚顺昱铭钢铁有限公司	2,419,520.82	3.67	钢材
合计		<b>31,175,523.78</b>	<b>47.27</b>	-

2014年，采购总额为88,382,062.35元，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西宁特钢股份公司	17,553,583.35	19.86	钢材
2	瓦房店金辉商贸有限公司	7,723,933.70	8.74	钢材
3	清苑县鑫鹏铜业有限公司	5,967,728.64	6.75	保持架
4	瓦房店大铭锻造有限公司	3,921,013.30	4.44	锻件
5	大连鑫和经贸有限公司	3,676,263.40	4.16	钢材
合计		<b>38,842,522.39</b>	<b>43.95</b>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货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标的金额在100.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波勤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轴承产品购销合同》	1,148,510.00	2015.10.27	正在履行
2	临清市更信轴承经销处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305,930.00	2014.7.8	正在履行
3	北京哈轴华北轴承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310,000.00	2014.6.3	2014年8月履行完毕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4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4,635,400.00	2014.5.1	2014年9月履行完毕
5	哈尔滨哈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356,058.67	2014.4.17	2014年7月履行完毕
6	临清市更信轴承经销处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153,041.80	2014.4.3	2014年12月履行完毕
7	哈轴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030,680.00	2014.2.24	2014年7月履行完毕
8	淄博瑞德轴承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300,000.00	2014.1.8	2014年6月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多以框架性协议为主，具体采购数量由公司以实际需求，通过订单或者传真确认。公司将与年度采购前五名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界定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5年与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履行金额（元）
1	西宁特殊钢股份公司	采购钢材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11,834,213.38
2	清苑县鑫鹏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保持架	2015.8-2015.12	履行完毕	8,112,554.68
3	齐齐哈尔北满冷拔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钢材	2015.2-2015.12	履行完毕	5,214,249.40
4	瓦房店金辉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3,594,985.50
5	抚顺昱铭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2,419,520.82

### (2) 2014年与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履行金额（元）
1	西宁特殊钢股份公司	采购钢材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17,553,583.35
2	瓦房店金辉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2014.1-2014.12	履行完毕	7,723,933.70
3	清苑县鑫鹏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保持架	2014.4-2014.12	履行完毕	5,967,728.64
4	瓦房店大铭锻造有限公司	采购锻件	2014.10-2014.12	履行完毕	3,921,013.30
5	大连鑫和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2014.01-2014.12	履行完毕	3,676,263.40

##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MCON201511190002014	2,600.00	2015.11.19 -2016.4.18	正在履行
2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MCON201504270000471	2,400.00	2015.4.27 -2016.4.19	正在履行
3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MCON201504270000532	2,160.00	2015.4.27 -2016.4.19	正在履行
4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MCON201504270000385	2,600.00	2015.4.27 -2016.4.19	2015年11月11日提前履行完毕
5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MCON201405150000081	7,160.00	2014.5.13 -2015.5.10	2015年4月21日提前履行完毕
6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	MCON201405130000235	6,000.00	2014.5.13 -2015.5.10	2015年4月13日提前履行完毕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平银连西贷字 20140228第 002 号	1,000.00	2014.2.28 -2015.2.28	2015年2月11日提前履行完毕

#### 4、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担保期限 期限	履行情况
1	光阳有限	光阳有限	SUBC2014 0515000007 6	7,160.00	604套机 器设备、 29处房产	2014.5.13 -2017.5.10	正在履行
2	赵树利	光阳有限	SUBC2014 0513000009 5	6,000.00	5栋营业 楼和1宗 土地	2014.5.13 -2017.5.10	2015年4 月13日履 行完毕
3	瓦房店远 东轴承股 份有限公 司	光阳有限	平银连西额 保字 20131115 第004号	1,000.00	-	-	2015年2 月11日履 行完毕
4	光阳有限	瓦房店远 东轴承股 份有限公 司	平银连西额 保字 20131115 第002号	1,000.00	-	-	2015年2 月11日履 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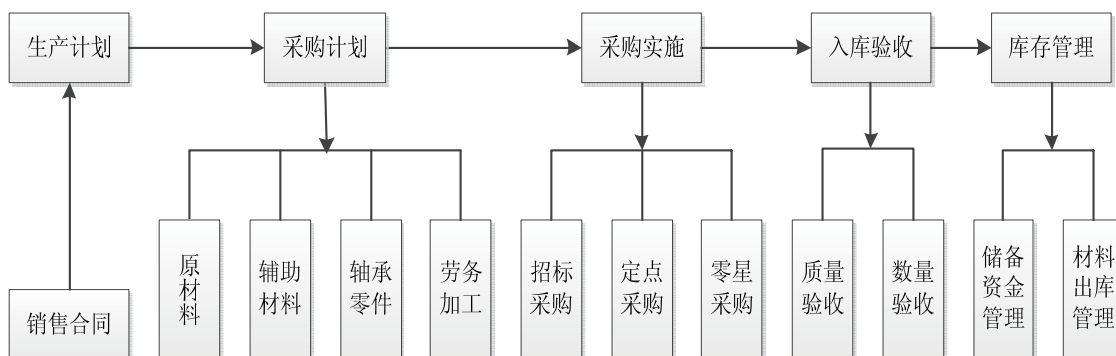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轴承制造行业的中大型、特大型通用轴承和特殊轴承的生产商，拥有20年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及多项专利技术，为全球1,000多家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中大型、特大型轴承产品。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建设销售渠道的方式开拓业务，销售公司的轴承产品，以满足矿山机械、冶金机械及其它中大型专用设备客户配套与维修的需要，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

###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供应部负责公司的采购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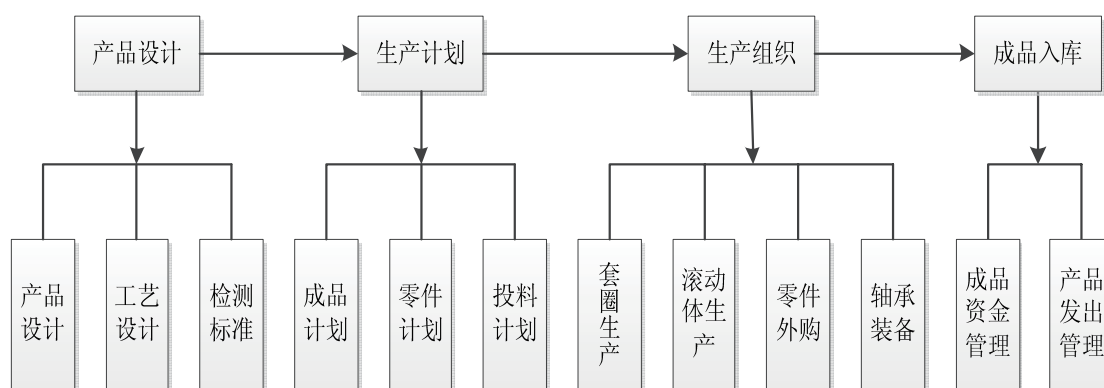
供应部依据生产计划与研发需要编制采购计划，经主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定点采购、招标采购和零星采购三个模式进行组织采购，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设定合理库存，其它材料按需要进行采购，以满足生产与研发需要。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物资供应管理制度，确保采购各环节规范、科学，确保采购价格等于或低于社会平均价格，确保采购物资保证质量满足生产与研发需要。

公司每年组织一次对供应商的资信审核，以增强对供应物在质量及交货期方面的保证能力，对不能满足需要的供应商进行调整。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组织模式，由于公司生产以中大型、特大型轴承为主，在生产组织中，基本采取“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其基本流程是：



公司在销售合同签订过程中，对公司第一次生产的产品要进行合同评审，在公司装备及技术能满足需求的前提下，方可投料与生产，装备与技术不能满足需要的必须制订解决办法，才能投料。

公司已生产过的产品，对照图纸和用户需求，一般按技术条件执行；客户有特殊需求的要制订临时工艺文件，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经检查员检查合格方可入库。

公司生产组织实行过程控制，保证出厂合格率100%，保证合同交付及时率95%以上。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工作由主管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各驻外办事处负责本地区的市场开发与维护，公司销售部负责营销管理和大客户的销售与维护工作，技术部负责技术研发和市场技术服务。

公司的销售订单主要通过三种模式取得。

- 1、客户召开的招标会，通过竞标的方式取得。
- 2、长期合作伙伴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下订货排产计划获得。
- 3、部分经销商通过合同或合作协议方式获得。

公司为了满足市场现货需要，一些通用产品设置合理的库存当量，满足客户急需和现货销售的需要。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从行业分类主要集中在矿山机械专用轴承、冶金机械专用轴承和其它重大装备专用轴承。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是来源于轴承的制造与销售，公司多年来通过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形成了自成体系的自有生产技术，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技术与质量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品牌度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强化管理以降低成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利润，为企业发展夯实了基础。

## 六、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451轴承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51轴承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对轴承制造业的管理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对轴承制造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目前，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改造等工作。国家发改委针对轴承制造业的宏观调控职能包括：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



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轴承制造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其主要工作任务为：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技术经济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交流企业改革、管理、技术、质量、经济等方面经验；组织行业统计信息、搜集、分析、发布行业有关经济技术等信息资料；开发人力资源，加强职工教育，组织人才培养，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组织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国内及国际轴承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等等。

##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以装备制造业振兴为契机，带动相关产业协调发展。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在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化的同时，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一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有计划、有重点地研究开发重大技术装备所需的关键共性制造技术、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逐步提高装备的自主制造比例。	2006.02
2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	国务院	坚持发展整机与提高基础配套水平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和“基础件制造水平得到提高，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关键自动化测控部件填补国内空白，特种原材料实现重点突破”的发展目标，明确产业调整和振兴的重点之一是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和特种原材料四大配套产品的制造水平。	2009.05
3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信部	指明了轨道交通、汽车、风电/水电、核电、飞机、工程机械、冶金、机床 8 个子行业轴承的重点发展方向。政策的导向将引导资金投向轴承行业的重点领域，带动轴承行业向高精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倾斜，加速轴承行业的发展。	2010.10
4	《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支持地方政府和地方行业协会培育瓦房店、洛阳、长三角、浙东和聊城等地区的轴承产业集群，推动轴承产业集群的优化升级	2011.03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5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进一步提升我国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该规划在有关机械基础件产业发展的各项规定中，都将轴承列在首位。	2011.11
6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将轨道交通设备轴承、大型精密高速数控机床轴承、大型薄板冷热连轧及涂镀层设备轴承、大功率工程机械主轴承、中高档轿车轴承、超精密级医疗机械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可优先列入政府有关科技及产品开发计划，优先给予产业化融资支持，享受国家关于鼓励使用首台(套)政策;产品开发成功后，经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012.01
7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工信部	从投资角度对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专项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十二五”时期工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指南》采取以工业转型升级要素为主、兼顾传统行业分类的方式编制，按品种质量、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装备改善、两化融合、军民结合六大要素，对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产业领域 13 个行业的投资重点和方向进行了梳理，既包含钢铁、纺织等传统产业，也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兴领域。	2012.01
8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国家鼓励：时速 200 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大于 30 吨重载铁路货车轴承，使用寿命 200 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使用寿命 25 万公里以上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耐高温（400℃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P4、P2 级数控机床轴承，2 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使用寿命大于 5000 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P5 级、P4 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飞机及发动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以及上述轴承零件	2013.01

### 3、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末，轴承制造业的销售额将达到2220亿元，产量将达到280亿套，行业年均增速将在10%以上，成为全球最大的轴承生产和销售基地。

当前，我国轴承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已进入黄金时代。在国家的一系列稳增

长政策的支持下，随着“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的战略实施，以及高铁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等加速发展，巨大的轴承市场正在打开。目前，我国轴承行业市场变动提现如下趋势：

(1) 轴承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将不断提高。

“十二五”期间，轴承制造业的生产规模已经不是主要矛盾，发展的重点是大幅度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实现由“量”到“质”的转变：一是积极探索高端轴承生产技术，提高重点领域主机配套轴承的市场占有率，向航空航天轴承、高速铁路客车轴承、风力发电机组轴承、精密机床主轴轴承、国家关注的高端制造业高端产品配套轴承等领域市场进军；二是大力推广精品轴承生产工艺和技术，为家电、汽车、摩托车、电机等行业提供低噪音、长寿命、高可靠性的主机配套轴承。

(2) 技术进步及自主创新将成为未来轴承企业竞争的主要因素和重要手段

我国轴承制造业整体技术开发实力较弱，高精密高性能的特种专用轴承开发能力弱，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需要大量进口，同时我国轴承制造业生产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也制约了我国轴承制造业研发实力的提升，因此，我国虽是轴承大国，但不是轴承强国。目前，量大面广的普通轴承产品已成为“红海”，参与企业众多，利润微薄，而在高端轴承领域，因存在技术壁垒，为轴承制造业的利润区，必然使得具备实力的厂商择机进入。这一过程，有望推动轴承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3)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目前我国轴承制造业集中度较低，存在数量多、规模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特点。目前国内生产轴承产品的厂家较多，但规模大、系列产品多的厂家并不多，目前正处于竞争整合阶段，市场份额有日益集中的趋势。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将从产品价格的单一竞争逐渐进入以品牌、网络、服务、人才和管理以及企业规模等多方面的综合水平的竞争，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4) 专业化分工显著，细分市场明确

不同种类的轴承对车加工精度、热处理水平、锻造精度、生产装置自动化程度、工艺路线优化等的要求也不同，对周边地区外协加工的专业化协作厂家要求

也不同。国际轴承制造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专业化分工，国际轴承巨头在各自的细分市场领域组织专业化生产。未来国内轴承生产企业将进一步明确产品定位、走专业化分工道路、做强做精细分市场、实现规模效应。

#### （5）产品结构调整加快，高端产品市场空间增大

目前我国中、低档轴承约占总产量的80%左右，而各类专用、精密、高可靠性等高技术含量的轴承产品只占20%左右。未来随着航天工程、汽车工业、精密数控机床等工业的发展，对作为机械基础件的轴承产品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轴承制造业在总量增长的同时还将伴随产品结构的调整，高精度、高转速、高可靠性的高档轴承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加。

#### （6）国内外行业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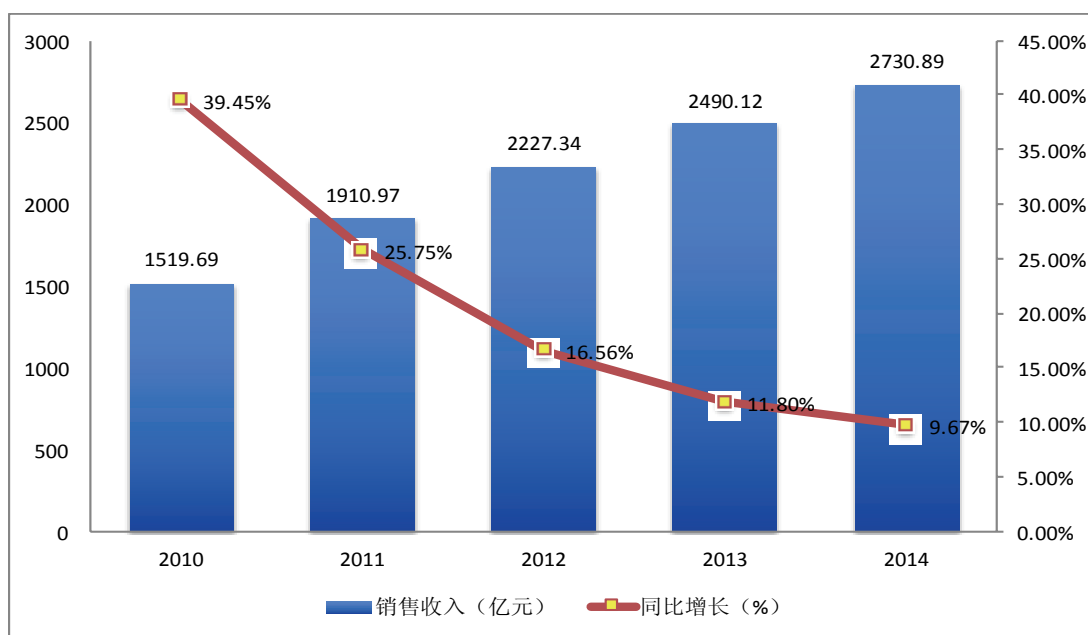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中国日益成为世界制造中心，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出口的速度越来越快，国内生产的轴承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可靠性水平已显著提高，部分厂家的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水平。此外国内工程机械企业的快速成长也促使国外厂商越来越感受到来自竞争的压力，纷纷把目光转向全球范围内寻求价低质优的配件产品，由于国内轴承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吸引了不少国际工程机械厂商来华考察、采购，采购数量逐年增加，品种逐渐增多，为国内轴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非常大的舞台。

### （二）公司所处市场规模

轴承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出：轴承行业在“十二五”期间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行业发展全局，走轻型化工业道路。到2015年发展的目标总量为：主营业务年收入2220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1.99%；轴承产量达到280亿套，年平均增长13.30%；轴承工业增加值达到700亿元，年平均增长14.22%；轴承增加值率达到30.00%；轴承利润额达到130亿元，年平均增长14.87%。此外，随着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重视以及轴承国产化趋势日益明显，我国轴承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5年10月，轴承制造企业共有1732家，主营业务收入为22,254,878.70万元，利润总额为1,271,480.50万元。

2010-2014年轴承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及增长率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轴承作为通用部件，广泛应用于机床、冶金矿山设备、石油化工设备、工程机械、医疗机械、通用机械、汽车、摩托车、铁路机车车辆、航空航天设备、家电、电机、船舶等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在“十三五”期间，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轴承行业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淘汰落后产能。产品质量高、技术创新能力强、品牌效用突出的优质轴承企业将会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变动风险

轴承行业作为工程机械的基础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调控，国家会根据经济形势来调整相关政策。国家现阶段出台的有利于轴承行业发展的政策，未来却存在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流向变化，会增加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企业自身应该密切关注产业政策，规划企业发展路线，关注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的政策对轴承行业起到直接影响。目前国家的政策有利于轴承行业的发展进步。未来，一旦政策出现变动，势必会带来生产

要素价格的变化，企业将面对极为严峻的成本压力。

## 2、恶性竞争的经营风险

我国低研发能力、低创新能力、低制造水平的轴承生产企业过多，导致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严重。这些企业往往通过恶性的价格竞争获取市场，价格战下行业利润率降低，企业积累利润的速度减慢，致使装备升级和研发投入不足，企业发展缺乏后劲。如轴承行业的恶性竞争得不到有效控制并愈发激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轴承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类型的钢板、钢条、钢丝，上游行业为轴承钢及钢铁制品行业。国际铁矿石的价格始终处于震荡状态，受此影响，轴承行业的原材料钢材的价格也处于频繁波动中，这在一定程度上给轴承行业的产品采购、存储和销售带来了影响。如轴承钢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会使得轴承行业的成本上升，进而影响轴承行业的盈利空间。

###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 1、竞争优势

##### （1）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轴承之都——瓦房店”，是中国轴承的发源地，拥有雄厚的轴承研发及生产底蕴。目前辽宁省与地方政府将该地区确定为轴承产业集聚区，未来五年将达到500亿元的产业规模，并制订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光阳轴承在瓦房店民营轴承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是“十三五”期间瓦房店轴承产业发展的主力军之一，是地方政府重点关注及扶持的企业。

##### （2）产品结构优势

国家“十二五”时期已明确规定，轴承发展的方向集中在大型装备制造业所需要的中大型轴承，国家产业扶持的方向与公司产品结构一致。光阳轴承是生产中大型、特大型轴承的专业公司，已具有十几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从设立之初就定位为中大型、特大型轴承研发、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使得公司更具产品结构优势。

## 2、竞争劣势

### (1) 公司资金和规模处于相对劣势

公司在资金和规模上同国内外大型公司还存在一定差距。由于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现在除银行短期借款外，只能依靠大股东的借款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的不断升级，公司对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届时如果仅靠自身资金和部分债权融资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 (2) 技术研发人员资源瓶颈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该行业的技术研发，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加，市场在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人员素质及数量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急需扩充技术人才，特别是中高端轴承研发、制造的技术人才。

## 七、公司战略目标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 (一) 公司战略目标

在国家“十三五”规划时期，国内外经济环境仍将处于转型升级期。在国内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的宏观背景下，传统装备制造行业面临着重大的机遇与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中大型、特大型轴承的生产商，制定了企业战略目标、产品战略目标、市场战略目标，力求实现自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准，扩大市场占有率，成为国内外一流轴承生产商。

#### 1、企业战略目标

经过五年奋斗，使公司成为全行业生产中大型、特大型轴承的知名企业。提高企业整体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进入国内高端轴承市场，成为本行业科技服务能力前列的优质企业。

#### 2、产品战略目标

以国内重大装备专用轴承供货为主线，全面提升矿山机械专用轴承、冶金机械专用轴承产品水平，适应主机设备转型升级的需要；研发传感器轴承、数字轴承、轴承组件，产品达到P4级精密轴承水平；优化企业产品结构，达到高端轴承

占总销售额的20%，中端产品占总销售额的60%，低端产品控制在20%，形成高、中、低比重合理的产品结构。

### 3、市场战略目标

以国内重型机械专用轴承市场为主攻方向，扩大主机市场占有率，巩固现有的矿山机械、冶金机械专用轴承市场，逐年提高供货比重；坚持走出去原则，扩大出口份额，紧跟“一带一路”发展步伐，扩大海外市场规模；开发新的轴承维修业务，通过精细服务拓宽市场，加大与国内一流轴承厂商的合作。

#### （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 1、加强轧机专用轴承等技术创新

公司从2010年开始生产轧机专用轴承，目前年销售额在2,500万元左右，已经成为公司主导产品之一。虽然产品精度已基本满足客户需求，但使用寿命仍与客户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未来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精度，力争产品寿命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而扩大轧机轴承领域高端市场的占有率，成为国内一流轧机轴承的专业生产企业。公司已经开始组织实施轧机轴承技术提升工作，预计到2017年轧机轴承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并且保持每年20.00%以上递增。

##### 2、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深挖“进口替代”市场

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扩大产品种类，为橡塑机械、水泥机械、石油机械、造纸机械在内的重大机械提供轴承产品。目前，公司在这些领域逐步实现供货，为企业未来发展打下基础。其中，公司将大力开发海洋石油机械专用轴承，争取为国内大型石油机械专用设备公司配套，开发国内大型油田，为石油专用设备提供维修服务。

另一方面，进口轴承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大，因此国产轴承“进口替代”的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将在“进口替代”方面进行研发创造，服务客户需求，从外观、精度、使用寿命等方面使产品达到能够替代进口轴承的水品，降低客户采购成本，进而更好的服务客户。



### 3、大力开发海外市场

公司将着力开发海外市场，拓宽海外销售渠道。2015年、2014年公司对印度销售额分别为7,134,606.50元、7,338,379.92元。公司多次到印度进行调研，印度市场对中大型轴承需求量呈逐步上升趋势。基于此，公司将着力开拓印度等海外市场，加强与海外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加出口金额，并择机在印度等地建立轴承生产工厂。

除印度市场外，公司已经逐步开拓了日本、韩国、意大利、土耳其、越南等国家的市场。公司将把国际市场的开拓作为重要战略目标，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 4、探索数字化工厂建设，建立信息化管理体系

公司将逐步探索建立数字车间，加强设备购置与设备改造，增加设备数控系统，将普通机床改造成数控机床，逐步建设满足生产要求的数字化车间，适时引入机器人技术应用于轴承生产。

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技术软件应用。建立从资金收入到支出一系列的财务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建立从产品入库到销售再到资金划回的全过程管理，并且建立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和营销分析的全过程营销管理体系；建立从编制生产计划、原材料供应、在制品流动与管理，直到产品入库，并能进行生产分析全过程的生产管理体系；建立涵盖工资核算、绩效考核、人事管理等功能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设立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两名。2007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撤销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就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能及时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等事项基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决议文件，决议文件保存较好。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 （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34名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2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

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综上，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规定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监督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4.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涵盖公司财务管理、现金管理、财务开支基本管理制度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良好运行尚需时间检验。今后，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深化管理层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海关、工商、质检、税务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或未决诉讼、仲裁情形。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取得法定代表人的承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一）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设施、土地、房产等资产，合法拥有与轴承制造与销售相关的商标无形资产、业务资质许可、生产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二）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三）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 （四）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综合管理部、供应部、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质保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决策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中大型、特大型轴承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守军、韩永梅控存在如下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交流岛办事处新洋海参饵料加工厂	韩永梅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海参饵料加工
2	河南永通特钢北方销售有限公司	杨守军持股19.43%	钢材、金属材料、炉料、焦炭、耐米材料、电缆、轴承、砂轮、钢球、空压设备的销售。（上述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守军、韩永梅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大型、特大型轴承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股和参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重合的其他企业，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5%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守军	-	-	8,520,053.00	-
韩永梅	-	-	1,516,347.00	-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将资金临时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杨守军、韩永梅分别为8,520,053.00元、1,516,347.00元，由于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双方未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直系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守军	董事长	44,940,000	74.90
2	彭飞	副董事长	450,000	0.75
3	于忠波	董事、总经理	450,000	0.75
4	司元东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17

序号	姓名	职务/直系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张丽娟	董事	300,000	0.50
6	孙浩业	监事会主席	300,000	0.50
7	于功斌	监事	50,000	0.08
8	王明涛	监事	100,000	0.17
9	关世国	副总经理	100,000	0.17
10	宋明超	副总经理	100,000	0.17
11	周兆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000	0.17
12	郑玉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	0.33
13	韩永梅	杨守军之妻	9,060,000	15.10
14	于忠信	于忠波之弟	400,000	0.67
合计			<b>56,650,000</b>	<b>94.43</b>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

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备注
杨守军	董事长	河南永通特钢北方销售有限公司	350.00	19.43%	已吊销
彭飞	副董事长	河南永通特钢北方销售有限公司	350.00	19.43%	已吊销
		瓦房店精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已转让
		优必胜（大连）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33.00%	已转让
		瓦房店永通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80.00%	正在办理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副董事长彭飞对外投资的瓦房店精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优必胜（大连）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瓦房店永通特钢销售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本人的对外投资活动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人将来也不会在公司存续的情况下，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人员合法合规。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期间	2014.1.1至2016.3.13	2016.3.14至今
	董事/执行董事		杨守军

职位	期间	
	2014.1.1至2016.3.13	2016.3.14至今
监事	韩永梅	孙浩业、王明涛、于功斌
高级管理人员	杨守军	于忠波、关世国、司元东、宋明超、周兆发、郑玉玲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3日，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结构简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产生及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的调整，调整后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6】007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二、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724,472.12	22,836,68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39,023.00	9,664,000.00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8,780,428.04	68,796,280.51
预付款项	911,366.95	4,247,667.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4,302.04	152,579,924.58
存货	100,493,039.93	112,116,797.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0,362,632.08</b>	<b>370,241,351.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430,381.67	49,966,484.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00.00	15,584.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500.00	7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015.61	415,76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3,431.00	3,243,431.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033,328.28</b>	<b>65,713,764.54</b>
<b>资产总计</b>	<b>230,395,960.36</b>	<b>435,955,116.31</b>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1,600,000.00	141,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000,000.00
应付账款	8,975,890.37	15,738,646.77
预收款项	3,272,745.93	2,656,395.88
应付职工薪酬	1,494,214.16	2,409,554.74
应交税费	773,099.43	196,322.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111,966.76	119,108,559.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227,916.65</b>	<b>352,709,479.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000.00	1,05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50,000.00</b>	<b>1,05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44,277,916.65</b>	<b>353,759,479.2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543,400.00	2,543,400.00
盈余公积	404,264.25	12,023.58
未分配利润	23,170,379.46	19,640,213.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6,118,043.71</b>	<b>82,195,637.0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0,395,960.36</b>	<b>435,955,116.31</b>

### (三)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9,045,952.75</b>	<b>142,204,308.02</b>
<b>减：营业成本</b>	<b>88,506,862.96</b>	<b>110,227,608.94</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2,473.46	1,265,520.60
销售费用	7,019,547.63	7,332,653.20
管理费用	15,939,512.80	16,467,129.32
财务费用	5,159,163.75	6,133,338.68
资产减值损失	-671,660.77	1,025,115.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1,740,052.92</b>	<b>-247,057.90</b>
加：营业外收入	3,039,658.17	421,446.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689.80	20,58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754,021.29</b>	<b>153,802.62</b>
减：所得税费用	831,614.63	33,566.8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922,406.66</b>	<b>120,235.81</b>

### (四)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584,528.02	157,076,94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94,165.14	116,073,742.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6,178,693.16</b>	<b>273,150,689.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84,262.46	100,006,43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94,548.73	31,367,99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7,648.26	11,478,64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581,797.78	101,577,351.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5,728,257.23</b>	<b>244,430,430.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450,435.93</b>	<b>28,720,258.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4,062.48	1,078,83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800.84</b>	<b>80,940.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800.84</b>	<b>-80,940.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60,000.00	14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040,000.00</b>	<b>141,6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060,000.00	141,6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3,145.04	6,221,741.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6,243,145.04</b>	<b>147,821,741.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203,145.04</b>	<b>-6,221,741.1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61.40	91,611.1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112,210.19</b>	<b>21,511,294.8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6,682.31	1,325,387.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724,472.12</b>	<b>22,836,682.31</b>

(五)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543,400.00	12,023.58	19,640,213.47	82,195,63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543,400.00	12,023.58	19,640,213.47	82,195,637.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240.67	3,530,165.99	3,922,406.66
（一）净利润				3,922,406.66	3,922,406.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22,406.66	3,922,406.6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2,240.67	-392,240.67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240.67	-392,240.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0,000,000.00</b>	<b>2,543,400.00</b>	<b>404,264.25</b>	<b>23,170,379.46</b>	<b>86,118,043.71</b>

(六)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003,400.00		17,081,388.87	82,084,78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300,000.00		2,450,612.37	-849,387.6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703,400.00		19,532,001.24	81,235,401.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000.00	12,023.58	108,212.23	960,235.81
（一）净利润		840,000.00		120,235.81	960,235.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0,000.00		120,235.81	960,235.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023.58	-12,023.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23.58	-12,023.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0,000,000.00</b>	<b>2,543,400.00</b>	<b>12,023.58</b>	<b>19,640,213.47</b>	<b>82,195,637.05</b>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序号	金融工具种类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p>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p>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p>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p> <p>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p> <p>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p>



序号	金融工具种类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3	应收款项	<p>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p> <p>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p>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p> <p>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p> <p>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5	其他金融负债	<p>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

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无风险组合	资产类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0.00
6至12个月	3.00	3.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

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归类，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大类。

### (2) 存货计价：

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一）、16、长期资产减值”。

## 12、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化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序号	融资租入资产确认条件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一)、16、长期资产减值”。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对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

信息”之“三、（一）、16、长期资产减值”。

#### 14、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序号	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00	按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序号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一）、16、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7、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8、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序号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管道安装工程，在工程已完工，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 19、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要求，用于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或直接给予实物资产补助等，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用于对公司研发补贴或经营奖励等，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 （2）确认时点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1、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2）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

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外，其他新准则的执行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2、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本报告期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前期差错的性质主要为企业财务计算错误。

各个列报2014年期初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

项目	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
<b>资产总额</b>	<b>200,612.37</b>
其中：长期待摊费用	-127,500.00
存货	-74,633.63
应收账款	132,579.87
其他应收款	8,16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997.45
<b>负债总额</b>	<b>1,050,000.00</b>
其中：专项应付款	1,050,000.00
<b>所有者权益总额</b>	<b>-849,387.63</b>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3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50,612.37
少数股东权益	

##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内销	公司将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发货单、签收单后即可确认收入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出口	客户将货物经报关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后，取得报关单、装船单即可确认收入

##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分析

###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增长 (%)
营业收入	119,045,952.75	142,204,308.02	-16.29
营业成本	88,506,862.96	110,227,608.94	-19.71
营业毛利	30,539,089.79	31,976,699.08	-4.50
营业利润	1,740,052.92	-247,057.90	-
利润总额	4,754,021.29	153,802.62	2,990.99
净利润	3,922,406.66	120,235.81	3,162.26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对轴承产品的需求减少，2014年、201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220.43万元、11,904.60万元，2015年较2014年减少16.29%。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四、（一）、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经过前期客户积累、生产工艺的改进及技术创新等，毛利率逐期提高，由2014年的21.78%，提高到2015年的24.48%。公司2015年、2014年的营业利润为174.01万元和-24.71万元，利润总额为475.40万元和15.38万元，净利润为392.24万元和12.02万元。基于上述数据，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呈现上升趋势。

## 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列示

####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6,829,085.72	98.14	140,919,979.63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2,216,867.03	1.86	1,284,328.39	0.90
<b>合计</b>	<b>119,045,952.75</b>	<b>100.00</b>	<b>142,204,308.02</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4%、99.1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比2014年减少24,090,893.91元，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公司减少产能，并相应节约成本。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轴承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对外出售等产生的收入。

### 报告期内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8,230,967.00	99.69	110,227,608.9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75,895.96	0.31	-	-
<b>合计</b>	<b>88,506,862.96</b>	<b>100.00</b>	<b>110,227,608.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即销售轴承结转的产成品成本。

###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类别列示

####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对比表

单位：元

年度	产品类别	主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成本	占主营业成本比例(%)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年度	通用型轴承	89,949,205.30	76.99	68,376,662.14	77.50	21,572,543.16	23.98
	特殊型轴承	26,879,880.42	23.01	19,854,304.86	22.50	7,025,575.56	26.14
	<b>合计</b>	<b>116,829,085.72</b>	<b>100.00</b>	<b>88,230,967.00</b>	<b>100.00</b>	<b>28,598,118.72</b>	<b>24.48</b>
2014年度	通用型轴承	115,733,297.39	82.13	90,944,994.45	82.51	24,788,302.94	21.42
	特殊型轴承	25,186,682.24	17.87	19,282,614.49	17.49	5,904,067.75	23.44
	<b>合计</b>	<b>140,919,979.63</b>	<b>100.00</b>	<b>110,227,608.94</b>	<b>100.00</b>	<b>30,692,370.69</b>	<b>21.78</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分为通用型轴承、特殊型轴承。从上表可以看

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微调，通用型轴承销售占比略有下降，这与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寻找并开发新市场，积极拓展特殊型、客户专门定制类轴承销售业务息息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48%、21.78%，产品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微调，通用型轴承占比小幅下降，特殊型轴承占比小幅上升，且特殊型轴承毛利率增长较多。

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分析：

年度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西北轴承（002553）	2.03
	天马股份（002122）	17.93
	京冶轴承（833157）	31.53
	润环科技（833184）	41.66
	新豪轴承（835593）	28.3
	平均值	24.29
	本公司	21.78

公司2014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21.78%，略低于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的产品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所处轴承应用的细分领域不同、公司内部产品结构不同以及轴承生产的技术与规模有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2015年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力度，稳步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毛利较高的特殊性轴承的销售，使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并达到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列示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对比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成本比例（%）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角接触球轴承	1,073,602.70	939,398.92	1.06	134,203.78	12.50
	深沟球轴承	6,879,537.51	5,405,632.13	6.13	1,473,905.38	21.42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成本比例 (%)	毛利	毛利率 (%)
	调心滚子轴承	56,858,117.06	48.67	44,631,836.60	50.59	12,226,280.46	21.50
	推力球轴承	1,480,394.78	1.27	755,965.19	0.86	724,429.59	48.93
	推力调心滚子轴承	4,666,493.16	3.99	2,286,508.63	2.59	2,379,984.53	51.00
	圆柱滚子轴承	5,939,801.13	5.08	4,074,850.19	4.62	1,864,950.94	31.40
	圆锥滚子轴承	11,554,460.87	9.89	8,571,800.81	9.72	2,982,660.06	25.81
	轧机轴承	17,673,443.02	15.13	13,183,682.38	14.94	4,489,760.64	25.40
	推力滚子轴承	10,703,235.49	9.16	8,381,292.15	9.49	2,321,943.34	21.69
	<b>合计</b>	<b>116,829,085.72</b>	<b>100.00</b>	<b>88,230,967.00</b>	<b>100.00</b>	<b>28,598,118.72</b>	<b>24.48</b>
2014年度	角接触球轴承	1,890,858.21	1.35	1,504,002.13	1.36	386,856.08	20.46
	深沟球轴承	14,164,534.37	10.05	10,924,629.18	9.91	3,239,905.19	22.87
	调心滚子轴承	63,222,142.67	44.86	49,993,672.20	45.35	13,228,470.47	20.92
	推力球轴承	651,909.09	0.46	495,736.00	0.45	156,173.09	23.96
	推力调心滚子轴承	3,692,902.20	2.62	3,004,619.74	2.73	688,282.46	18.64
	圆柱滚子轴承	7,018,088.41	4.98	5,122,164.99	4.65	1,895,923.42	27.01
	圆锥滚子轴承	12,855,735.25	9.12	9,825,558.64	8.91	3,030,176.61	23.57
	轧机轴承	31,973,708.06	22.69	25,132,377.74	22.80	6,841,330.32	21.40
	推力滚子轴承	5,450,101.37	3.87	4,224,848.32	3.84	1,225,253.05	22.48
	<b>合计</b>	<b>140,919,979.63</b>	<b>100.00</b>	<b>110,227,608.94</b>	<b>100.00</b>	<b>30,692,370.69</b>	<b>21.78</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结构微调，未发生明显变动，成结构相对稳定，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细分中除角接触球轴承、深沟球轴承、推力滚子轴承毛利率略有下降外，其他类型轴承毛利率均上升，其中推力球轴承、推力调心滚子轴承毛利率增加较多，分别为24.97%、32.36%。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地区	9,768,695.24	8.36	24,747,851.58	17.56
华北地区	31,841,853.00	27.26	35,483,431.17	25.18
华东地区	56,480,107.98	48.34	60,029,204.89	42.60



区域分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南地区	937,037.20	0.80	1,311,786.35	0.93
华中地区	873,536.37	0.75	442,791.43	0.31
西北地区	79,555.55	0.07	63,722.30	0.05
西南地区	4,589,503.32	3.93	3,403,213.56	2.41
出口收入	12,258,797.06	10.49	15,437,978.35	10.96
<b>合计</b>	<b>116,829,085.72</b>	<b>100.00</b>	<b>140,919,979.63</b>	<b>100.00</b>

注：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2015年、2014年国内区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89.51%、89.04%；其中，华东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2015年、2014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48.34%、42.60%。公司的销售构成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同时随着公司积极实行走出去战略，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外销比例保持稳定。

#### 4、营业成本的构成

公司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 （1）材料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轴承钢、外购锻件、外购滚动体、外购保持架等。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当月实际出库数据计算，按照各产品当月消耗定额占各产品当月消耗定额总和的比例分摊至各产品（各产品当月消耗定额=实际产量\*产品消耗定额，各产品当月消耗定额总额=各产品当月消耗定额的累加）。

##### （2）职工薪酬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计件工资、车间辅助人员计时工资等。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当月生产耗用情况，按照当月各产品产值占当月生产总产值的比例分配至各相关产品（当月各产品产值=当月各产品实际产量\*行业标准价格，当月生产总产值等于当月各产品产值的累加）。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辅助车间人员工资、检查员工资、辅助消耗、水电费、运费、耗煤成本及其它。凡能确定归属对象的，应当计入各产品成本中；属于各产品共同性的综合性费用，根据当月各产品产值占当月生产总产值的比例分配至各相关产品（当月各产品产值=当月各产品实际产量\*行业标准价格，当月生产总值等于当月各产品产值的累加）。

5、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月末根据在车间盘点的在产品数量，直接材料成本按完工数量和在产品数量分配。由于直接材料占成本总额的比例较大，月末在产品只计算所消耗的直接材料费用，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8,523,374.33	55.00	58,307,461.18	52.90
直接人工	12,742,994.59	14.44	17,793,419.87	16.14
制造费用	26,964,598.10	30.56	34,126,727.87	30.96
<b>合计</b>	<b>88,230,967.00</b>	<b>100.00</b>	<b>110,227,608.94</b>	<b>100.00</b>

2015年、2014年公司主要的营业成本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55.00%、52.90%；制造费用主要系机器的折旧费用、机物料消耗、水电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成本的构成比重未发生明显变动。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增长 (%)
营业收入	119,045,952.75	142,204,308.02	-16.29
销售费用	7,019,547.63	7,332,653.20	-4.27
管理费用	15,939,512.80	16,467,129.32	-3.2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增长(%)
财务费用	5,159,163.75	6,133,338.68	-15.8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5.90	5.16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3.39	11.58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4.33	4.31	-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23.62	21.05	-

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2014年度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名称	期间费用金额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润环科技（833184）	3,053,245.25	40.05
京冶轴承（833157）	36,644,982.07	27.04
新豪轴承（835593）	13,557,919.29	29.96
平均值	-	32.35
本公司	7,332,653.20	21.05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总体呈小幅上涨趋势，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2%、21.05%。与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的成本费用管控水平较高。

## 2、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及分析

###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2,470,707.01	3,081,734.82
福利费	1,938.00	6,852.30
差旅费	808,485.44	909,095.96
办公费	27,323.43	38,360.91
电话费	590.00	200.00
招待费	180,143.70	149,242.90
修理费	241,773.04	428,521.71
运费	2,564,426.00	1,950,598.52
保险	15,085.21	3,97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	337,423.15	288,955.42
折旧费	34,989.55	27,995.59
房租费	298,828.00	310,012.18
其他	37,835.10	137,112.89
<b>合计</b>	<b>7,019,547.63</b>	<b>7,332,653.20</b>

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销售费用金额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润环科技（833184）	100,509.00	1.32
京冶轴承（833157）	3,021,656.00	2.23
新豪轴承（835593）	1,607,874.63	3.55
<b>平均值</b>	-	<b>2.37</b>
<b>本公司</b>	<b>7,332,653.20</b>	<b>5.16</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发生的职工薪酬、运费及差旅费等，2015年、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0%、5.16%。2015年销售费用总额较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加强，用于市场开拓的人员及日常客户接待事项减少。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稍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在天津、济南、杭州、常州、上海、成都、广州均设有办事处，负责对外销售事宜，销售范围较广，与销售相关的职工薪酬、运费、差旅费等项目支出相对较多。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同方向小幅变动，销售费用总额不大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控制在5%左右，但与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依旧较大，公司对销售费用的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744,164.45	883,176.75
职工福利费	903,174.59	931,506.61
工会经费	120,000.00	120,000.00
折旧费	717,851.38	399,690.49
修理费	307,317.28	619,414.48
办公费	56,445.90	72,303.22
差旅费	383,459.29	533,489.10
招待费	101,753.00	67,510.00
电话费	231,070.27	280,100.17
税金	38,621.27	78,181.53
保险	513,615.64	530,421.19
社保	3,612,327.86	3,553,403.26
研发费	5,218,486.28	6,154,755.62
教育经费	13,042.72	17,606.82
班车费	580,253.10	754,590.00
排污费	25,774.00	44,299.00
租赁费	242,513.25	485,028.00
房产税	411,641.08	411,641.16
土地使用税	377,404.20	377,404.20
审计咨询费	1,056,018.86	-
其他	284,578.38	152,607.72
<b>合计</b>	<b>15,939,512.80</b>	<b>16,467,129.32</b>

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管理费用金额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润环科技 (833184)	1,991,840.08	26.13
京冶轴承 (833157)	20,609,510.00	15.21
新豪轴承 (835593)	11,741,162.95	16.11
平均值	-	<b>19.15</b>
本公司	<b>16,467,129.32</b>	<b>11.58</b>

2015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9%、11.58%，

比例相对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咨询费用等，其中2015年、2014年，上述三项费用的占比分别为72.36%、49.12%。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实行精细化管理方式，细化管理费用支出，管控方式初见成效，公司管理费用管控能力较好。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187,740.54	6,221,741.16
减：资本化利息		
减：利息收入	22,384.69	13,420.52
汇兑损失	56,091.57	26,083.93
减：汇兑收益	100,652.97	117,695.05
汇兑净损失	-44,561.40	-91,611.12
手续费及其他	38,369.30	16,629.16
<b>合计</b>	<b>5,159,163.75</b>	<b>6,133,338.68</b>

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财务费用金额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润环科技 (833184)	960,896.17	12.6
京冶轴承 (833157)	13013816.07	2.23
新豪轴承 (835593)	208,881.71	0.46
<b>平均值</b>	-	<b>5.10</b>
<b>本公司</b>	<b>6,133,338.68</b>	<b>4.31</b>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随着报告期各期平均借款金额的降低，利息支出逐期减少。经与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5,218,486.28	119,045,952.75	4.38
2014年	6,154,755.62	142,204,308.02	4.33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6,271.65	252,83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696.72	148,028.52
<b>小计</b>	<b>3,013,968.37</b>	<b>400,860.52</b>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2,095.26	60,129.08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2,561,873.11</b>	<b>340,731.44</b>

2015年、2014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922,406.66元、120,235.81元，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60,533.55元、-220,495.63元，非经常性损益对企业净利润影响较大。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00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执行所得税优惠税率15.00%。

2012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221200037。

根据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2015年9月21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发布2015年大连市认定及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大科高发[2015]109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521200029，有效期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5.65	22.49
净利率(%)	3.29	0.08
净资产收益率(%)	4.6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2	-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1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5.65%和22.49%。2015年的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了3.17%，原因系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减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减少幅度。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3.29%和0.08%；2015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6%和0.15%。2015年公司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07元/股和0.01元/股。2015年每股收益较2014年增加较多的原因系在公司加权平均实收资本无变化的前提下，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大幅增加。

2015年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力度，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公司营业利润有所改观，实现正盈利，同时2015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856,271.65元，产生非经营性收益金额较大，造成公司净利润的较大波动，由此引起了公司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较大波动。

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2014年度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名称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润环科技（833184）	41.66	3.23	0.04
京冶轴承（833157）	31.56	1.85	0.07
新豪轴承（835593）	28.71	21.05	0.28
<b>平均值</b>	<b>33.98</b>	<b>8.71</b>	<b>0.13</b>
<b>本公司</b>	<b>22.49</b>	<b>0.15</b>	<b>0.01</b>

将公司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与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相比较，发现公司各项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各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及公司内部产品结构有所区别，各公司的财务数据有较大差异，我们更应关注到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数据的有利变动。

综合来看，在国家的一系列经济稳增长、软着陆政策的支持下，随着“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的战略实施，以及高铁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等加速发展，巨大的轴承市场正在打开国内经济的转好预期，公司也紧抓改革发展的良好机遇，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62	81.15
流动比率（倍）	1.19	1.05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0.49	0.73

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2014年度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润环科技（833184）	77.04	1.11	0.84
京冶轴承（833157）	46.88	0.88	0.56
新豪轴承（835593）	58.91	1.87	1.35
<b>平均值</b>	<b>60.94</b>	<b>1.29</b>	<b>0.92</b>
<b>本公司</b>	<b>81.15</b>	<b>1.05</b>	<b>0.73</b>

#### （1）长期偿债能力

2015年末、2014年末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62%、81.15%。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相比较高。为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在2015年置换出资收到投资款998万元的前提下，同时偿还银行借款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7,100万元，清理其他应付款6199.66万元，公司负债规模大幅缩减，从而造成公司2015年资产负债率指标较2014年有大幅下降。

与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指标相比，2014年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均弱于同行业公司，但公司于2015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运营资金需求，及时调整了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由81.15%下降至62.62%。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改善，风险承受能力不断提高。

####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05，2015年流动比率较2014年有所提高，原因系公司2015年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金额均大幅减少，且流动负债减少金额稍多。

公司2015年流动资产较2014年减少19,987.8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大力清理资金往来款，造成2015年末应收账款期末减少2,001.59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15,226.56万元，同时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库存管理，减少库存资金占用，2015年末存货减少1,162.38万元。

公司2015流动负债较2014年减少20,948.1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风险承受能力,偿还银行借款7,000万元,到期兑付银行承兑汇票7,100万元,清理其他应付款6,199.66万元。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49、0.73,2015年速动比例较2014年有所减少,原因系2015年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金额均大幅减少,经公司清理往来款后,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内部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存货相对占比大幅提升,造成速动比率指标的较大变动。

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结余分别为10,049.30万元、11,211.68万元,存货规模虽有所减少,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却有较大幅度的调整,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99%、30.28%。经核查存货账龄并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公司存货均正常,无滞销、减值等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与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2014年流动比率指标、速动比率指标均低于与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水平。经过公司2015年的一系列调整,公司流动比率指标略有改善,速动比率指标仍较低。

从整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能够较充裕地保证偿还流动负债,但因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导致流动资产立即变现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相对较弱,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2.19
存货周转率(次)	0.83	0.97

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2014年度营运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润环科技(833184)	3.47	1.75
京冶轴承(833157)	0.93	1.46
新豪轴承(835593)	2.77	2.41
平均值	2.39	1.87

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本公司	2.19	0.97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2、2.1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15年较2014年略有下降。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14年减少9.62%，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16.29%，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下降幅度，导致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

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比2014年减少2,409.09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对轴承产品的需求降低所致。公司已针对此境况积极开拓市场，主打小批量定制、高端轴承制造，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增加相关产品附加值，增加高毛利轴承类产品的销售，以应对下游客户轴承产品需求量下降对公司运营能力的冲击。

与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3和0.97，出现小幅下降。公司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减少19.71%，2015年存货平均余额较2014年减少6.46%，营业成本减少幅度大于存货的减少幅度，导致公司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减少。公司对市场预期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现差异，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同幅度减少，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占比存货的比例升高。

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类似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50,435.93	28,720,25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062.48	-1,078,833.89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3,145.04	-6,221,741.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61.40	91,611.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4,472.12	22,836,68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112,210.19	21,511,294.8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584,528.02	157,076,947.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94,165.14	116,073,742.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6,178,693.16</b>	<b>273,150,689.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84,262.46	100,006,43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94,548.73	31,367,99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7,648.26	11,478,648.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581,797.78	101,577,351.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5,728,257.23</b>	<b>244,430,430.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450,435.93</b>	<b>28,720,258.78</b>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客户销售收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主营业务成本。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2,384.69	13,420.52
营业外收入	3,039,657.02	421,446.00
往来款	307,532,123.43	115,638,875.54
其中：关联方	151,706,400.00	84,230,000.00
非关联方	155,825,723.43	31,408,875.54
<b>合计</b>	<b>310,594,165.14</b>	<b>116,073,742.06</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287,237,283.86	91,289,490.86
其中：关联方	268,658,000.00	13,953,789.40
非关联方	18,579,283.86	77,335,701.46
付现费用	10,318,824.12	10,267,275.15
营业外支出	25,689.80	20,585.78
<b>合计</b>	<b>297,581,797.78</b>	<b>101,577,351.79</b>

注：付现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中除去工资、社保、工会经费、税金、折旧以外发生的日常经营费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450,435.93 元、28,720,258.78 元，增加 110.48%，公司现金流入呈递增趋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逐步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较 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94,520,423.08 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8,507,580.98 元，同时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4,445.99 元、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24,095,618.43 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出现小幅下降，为加大销售力度提高资金流动性，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对部分客户实施预收款政策，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同时公司减少存货采购量，减少因采购而产生的预付账款和资金占用，严控人工成本，减少现金支出项目。

此外，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10,594,165.14 元、116,073,742.06 元，增加 167.58%；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97,581,797.78 元、101,577,351.79 元，增加 192.96%。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是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款。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净利润</b>	<b>3,922,406.66</b>	<b>120,235.81</b>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1,660.77	1,025,115.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54,268.17	10,512,112.80
无形资产摊销	13,584.04	19,994.30
长期待摊费用	30,000.00	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749.11	-153,767.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23,757.20	4,796,518.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468,632.49	-51,406,12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291,300.97	63,776,178.5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450,435.93</b>	<b>28,720,258.78</b>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应收、应付款项等自发性的负债、计提的折旧摊销及存货增减变动等事项引起的。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4,062.48	1,078,833.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04,062.48</b>	<b>1,078,833.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4,062.48</b>	<b>-1,078,833.89</b>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4,062.48元、-1,078,833.89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60,000.00	14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040,000.00</b>	<b>141,6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060,000.00	14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3,145.04	6,221,741.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6,243,145.04</b>	<b>147,821,741.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203,145.04</b>	<b>-6,221,741.16</b>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203,145.04 元、-6,221,741.16 元。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为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均为支付短期借款利息。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58,981,403.88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减少银行借款规模，体现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2,054.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946.00 万元，同时公司收到了大股东置换无形资产的出资 998.00 万元。

##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有 10.00% 左右的外贸收入，期末存在少量美元，2015 年、2014 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44,561.40 元、91,611.12 元。

## (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4,472.12 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但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较多，公司现金流量总体呈流入趋势，公司有能力和通过经营活动获取足够的现金流入。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4,816.69		4,816.69
银行存款			14,719,655.43
其中：人民币	14,652,154.62		14,652,154.62
美元	10,800.00	6.25	67,500.81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14,724,472.12</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6,889.60		6,889.60
银行存款			22,829,792.71
其中：人民币	22,300,095.90		22,300,095.90
美元	86,693.42	6.11	529,696.81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22,836,682.31</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2015年、2014年美元账户结余分别为67,500.81元、529,696.81元。公司2015年、2014年出口收入分别为12,258,797.06元、15,437,978.3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9%、10.96%。2015年、2014年，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44,561.40元、91,611.12元。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竞争力，但由于出口收入占比较小，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有限。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139,023.00	9,664,000.00

- 2、期末公司无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
- 3、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80,532.09	100.00	2,100,104.05	4.13	48,780,428.04
其中：账龄组合	50,880,532.09	100.00	2,100,104.05	4.13	48,780,428.04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50,880,532.09</b>	<b>100.00</b>	<b>2,100,104.05</b>	<b>4.13</b>	<b>48,780,428.04</b>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404,671.67	100.00	2,608,391.16	3.65	68,796,280.51
其中：账龄组合	71,404,671.67	100.00	2,608,391.16	3.65	68,796,280.51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71,404,671.67</b>	<b>100.00</b>	<b>2,608,391.16</b>	<b>3.65</b>	<b>68,796,280.51</b>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3,372,747.41	45.93	-	0.00
6 至 12 个月	15,435,753.43	30.34	463,072.60	3.00
1 至 2 年	9,151,080.54	17.99	915,108.05	10.00
2 至 3 年	2,576,212.04	5.06	515,242.41	20.00
3 至 4 年	173,180.40	0.34	86,590.20	50.00
4 至 5 年	171,558.27	0.34	120,090.79	70.00
5 年以上	-	-	-	-
<b>合计</b>	<b>50,880,532.09</b>	<b>100.00</b>	<b>2,100,104.05</b>	<b>-</b>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45,589,109.16	63.84	-	0.00
6 至 12 个月	14,798,643.52	20.73	443,959.30	3.00
1 至 2 年	5,896,564.81	8.26	589,840.98	10.00
2 至 3 年	3,282,212.37	4.60	656,442.47	20.00
3 至 4 年	1,836,296.81	2.57	918,148.41	50.00
<b>合计</b>	<b>71,404,671.67</b>	<b>100.00</b>	<b>2,608,391.16</b>	<b>-</b>

3、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及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880,532.09元、71,404,671.67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0,524,139.58元，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清理，并加大了催收回款的力度。

5、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2015年、2014年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76.27%、84.57%。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有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行业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使得2015年新产生的应收账款较2014年减少，最终导致公司2015年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占比略少于2014年的数据。2015年账龄在1至2年的应收占比较2014年有所增加，公司密切关注2014年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防范风险。2015年账龄在2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占比较2014年有所减少，在没有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下，公司收回了一些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6、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08,391.16			508,287.11		2,100,104.05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46,649.65		861,741.51			2,608,391.16

公司严格按照谨慎性、重要性会计原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影响应收账款回收的各项因素，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款	4,120,554.63	6个月以内	8.10	-
		1,242,475.90	6至12个月	2.44	37,274.28
小计		<b>5,363,030.53</b>	-	<b>10.54</b>	<b>37,274.28</b>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	销售款	1,043,000.00	6至12个月	2.05	31,29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1,250,600.00	1 至 2 年	2.46	125,060.00
		123,200.00	2 至 3 年	0.24	24,640.00
小计		<b>2,416,800.00</b>	-	<b>4.75</b>	<b>180,990.00</b>
上海科大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煤科院)	销售款	565,066.80	6 个月以内	1.11	-
		1,697,172.80	6 至 12 个月	3.34	50,915.18
		72,186.90	1 至 2 年	0.14	7,218.69
小计		<b>2,334,426.50</b>	-	<b>4.59</b>	<b>58,133.87</b>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1,784,228.10	6 至 12 个月	3.51	53,526.84
小计		<b>1,784,228.10</b>	-	<b>3.51</b>	<b>53,526.84</b>
浙江博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款	596,530.00	6 至 12 个月	1.17	17,895.90
		1,068,485.00	1 至 2 年	2.10	106,848.50
小计		<b>1,665,015.00</b>	-	<b>3.27</b>	<b>124,744.40</b>
合计		<b>13,563,500.13</b>	-	<b>26.66</b>	<b>454,669.39</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款	7,364,116.94	6 个月以内	10.31	-
小计		<b>7,364,116.94</b>	-	<b>10.31</b>	-
唐山市瓦阳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款	3,614,355.92	6 个月以内	5.06	-
		2,926,075.17	6-12 个月	4.10	87,782.26
小计		<b>6,540,431.09</b>	-	<b>9.16</b>	<b>87,782.26</b>
淄博瑞德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50,000.00	6 个月以内	1.47	-
		3,810,402.00	6-12 个月	5.34	114,312.06
小计		<b>4,860,402.00</b>	-	<b>6.81</b>	<b>114,312.06</b>
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大连分公司(王英伟)	销售款	231,848.08	6 个月以内	0.32	-
		544,293.17	6-12 个月	0.76	16,328.80
		412,196.15	1-2 年	0.58	41,219.6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80,946.97	2-3 年	2.91	416,189.39
		1,451,372.74	3-4 年	2.03	725,686.37
小计		<b>4,720,657.11</b>	-	<b>6.60</b>	<b>1,199,424.18</b>
上海科大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煤科院)	销售款	2,011,165.60	6 个月以内	2.82	-
		1,361,021.30	6-12 个月	1.91	40,830.64
小计		<b>3,372,186.90</b>	-	<b>4.73</b>	<b>40,830.64</b>
合计		<b>26,857,794.04</b>	-	<b>37.61</b>	<b>1,442,349.14</b>

9、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0、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四)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0,388.15	93.31	3,431,500.32	80.79
1 至 2 年	46,666.80	5.12	574,787.93	13.53
2 至 3 年	14,312.00	1.57	50,000.00	1.18
3 至 4 年	-	-	191,378.99	4.5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b>911,366.95</b>	<b>100.00</b>	<b>4,247,667.24</b>	<b>100.00</b>

2015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减少3,336,300.29元，主要系将预付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的土地使用款3,243,431.00元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详见本节之“六、（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3、报告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2015.12.31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连供电公司	257,018.32	28.20
大连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6,143.20	17.13
大连振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238.09	9.90
清苑县鑫鹏铜业有限公司	82,501.23	9.05
中国石油瓦房店销售分公司	71,231.12	7.82
<b>合计</b>	<b>657,131.96</b>	<b>72.10</b>

续上表

预付对象	2014.12.31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宁特钢股份公司	1,225,791.57	28.86
瓦房店新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612,616.52	14.42
齐二机床集团大连瓦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560,000.00	13.18
大连供电公司	383,442.91	9.03
大连凤阳运输有限公司	190,000.00	4.47
<b>合计</b>	<b>2,971,851.00</b>	<b>69.96</b>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302.04	100.00			314,302.04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314,302.04	100.00			314,302.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314,302.04	100.00	0.00	0.00	314,302.04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743,298.25	100.00	163,373.67		152,579,924.58
其中：账龄组合	1,633,736.70	1.07	163,373.67	10.00	1,470,363.03
无风险组合	151,109,561.55	98.93			151,109,56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2,743,298.25	100.00	163,373.67	10.00	152,579,924.58

注：无风险组合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主要包括公司部门的备用金，预付的员工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确定可以收回的对外的招标保证金及其他确定可以收回的款项。

##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6 个月以内	204,302.04	65.00	52,229,198.55	34.20
6 至 12 个月	15,000.00	4.77	2,312,500.00	1.51
1 至 2 年	30,000.00	9.55	47,547,599.7	31.13
2 至 3 年	62,000.00	19.73	50,654,000.00	33.16
3 至 4 年	3,000.00	0.95		
合计	314,302.04	100.00	152,743,298.25	100.00

3、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3,373.67			163,373.67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3,373.7			163,373.67

5、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152,362,599.70
部门备用金	51,921.11	53,387.28
投标保证金	90,000.00	130,000.00
其他	172,380.93	197,311.27
<b>合计</b>	<b>314,302.04</b>	<b>152,743,298.25</b>

2015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减少152,428,996.21元，主要系2014年末应收赵树利款项59,862,500.00元、应收大连铭毅投资有限公司款项49,700,000.00元、应收大连融信商贸有限公司款项31,129,963.00元、应收杨守军款项8,520,053.00元。上述款项中，赵树利及大连铭毅投资有限公司均系合作项目的临时垫资，后由于项目暂停，资金均已与报告期内及时收回；大连融信商贸有限公司系2013年转让子公司应该收取的股权受让款，此款项已于报告期内收回；应收杨守军款项系与大股东直接的暂时性资金往来，已于申报基准日前将款项收回。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职工保险(个人)	职工保险	132,840.93	6 个月以内	42.27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2 至 3 年	15.91	
公积金(个人)	住房公积金	39,540.00	6 个月以内	12.58	
河北中重冷轧材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1 至 2 年	9.54	
丁秀梅 (员工住院备用金)	备用金	21,921.11	6 个月以内	6.97	
<b>合计</b>		<b>274,302.04</b>		<b>87.27</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树利	往来款	2,287,500.00	6 个月以内	1.50	
		2,262,500.00	6-12 个月	1.48	
		4,680,500.00	1-2 年	3.06	
		50,632,000.00	2-3 年	33.15	
大连铭毅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700,000.00	6 个月以内	32.54	
大连融信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129,963.00	1-2 年	20.38	
杨守军	往来款	8,520,053.00	1-2 年	5.58	
瓦房店机床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33,736.70	1-2 年	1.07	163,373.67
<b>合计</b>		<b>150,846,252.70</b>		<b>98.76</b>	<b>163,373.67</b>

8、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六) 存货

#### 1、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35,277,094.32		35,277,094.32
库存商品	53,333,463.27		53,333,463.27
在产品	11,882,482.34		11,882,482.34
<b>合计</b>	<b>100,493,039.93</b>		<b>100,493,039.93</b>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39,061,364.99		39,061,364.99
库存商品	39,993,486.26		39,993,486.26
在产品	33,061,945.88		33,061,945.88
<b>合计</b>	<b>112,116,797.13</b>		<b>112,116,797.13</b>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3、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其中库存商品占比最大。公司2015年存货中原材料占比与2014年基本保持一致。公司2015年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2014年增加17.40%，在产品占比较2014年减少17.66%。经核实，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销售规模略有缩小，营业成本随之缩小，即2015年在产品正常结转至库存商品后，库存商品销售减慢，造成2015年末库存商品结余占存货的比例增加，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3.62%。

公司每年年末都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核查公司对存货资产减值测试过程，针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比较了存货的成本与期后售价情况，未发现产成品有减值迹象，不存在过期与变质的情况，且存货库龄基本处于一年以内，因此不计提存货减值。

###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						
<b>合计</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						
<b>合计</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大连瓦房店金宇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大连瓦房店辽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	
<b>合计</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利
大连瓦房店 金宇港华燃 气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大连瓦房店 辽油天然气 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	
<b>合计</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29日、2012年8月8日出资参股投资辽油天然气、金宇港华燃气，各参股10.00%，公司依据2014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上述两家参股公司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基本情况”。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化验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44,527,574.57	88,666,679.34	254,496.85	5,632,807.90	1,447,494.64	2,107,693.77	142,636,747.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4,488.18	5,800.00	1,122,324.78	54,240.15	16,752.13	4,603,605.24
—购置		1,434,188.04	5,800.00	1,122,324.78	54,240.15	16,752.13	2,633,305.10
—在建工程转入		1,970,300.14					1,970,300.14
(3) 本期减少金额		885,440.18					885,440.18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44,527,574.57	91,185,727.34	260,296.85	6,755,132.68	1,501,734.79	2,124,445.90	146,354,912.13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9,714,148.55	65,665,222.41	203,812.43	4,521,502.00	1,321,505.49	1,244,071.41	92,670,26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5,059.81	7,211,748.79	17,258.12	541,844.72	42,663.39	143,320.55	10,071,895.38
—计提	2,115,059.81	7,211,748.79	17,258.12	541,844.72	42,663.39	143,320.55	10,071,895.38
(3) 本期减少金额		817,627.21					817,627.21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21,829,208.36	72,059,343.99	221,070.55	5,063,346.72	1,364,168.88	1,387,391.96	101,924,530.46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22,698,366.21	19,126,383.35	39,226.30	1,691,785.96	137,565.91	737,053.94	44,430,381.67
(2) 2014.12.31	24,813,426.02	23,001,456.93	50,684.42	1,111,305.90	125,989.15	863,622.36	49,966,484.78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化验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44,527,574.57	87,735,679.10	254,496.85	5,415,668.36	1,439,147.63	1,954,577.44	141,327,143.95
(2) 本期增加金额		931,000.24		217,139.54	8,347.01	153,116.33	1,309,603.12
—购置		931,000.24		217,139.54	8,347.01	153,116.33	1,309,603.12
—在建工程转入							





(2) 2013.12.31	26,928,485.29	29,816,809.29	70,607.80	1,294,487.42	213,326.73	845,277.93	59,168,994.46
----------------	---------------	---------------	-----------	--------------	------------	------------	---------------

注：固定资产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无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 2、固定产权属受限情况

(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原值	受限原因
机器设备	88,906,969.42	贷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43,625,488.42	贷款抵押
合计	132,532,457.84	-

对应的抵押物清单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四）固定资产情况”。

对应的借款合同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4、重大担保合同”。

(2) 除上述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外，不存在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	-	-	-	-
(1) 2014.12.31	-	-	-	103,589.74	103,58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5.12.31	-	-	-	103,589.74	103,589.74
<b>2. 累计摊销</b>	-	-	-	-	-
(1) 2014.12.31	-	-	-	88,005.70	88,00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3,584.04	13,584.04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5.12.31	-	-	-	101,589.74	101,589.74
<b>3. 减值准备</b>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1) 2014.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12.31	-	-	-	-	-
<b>4. 账面价值</b>	-	-	-	-	-
<b>(1) 2015.12.31</b>	-	-	-	<b>2,000.00</b>	<b>2,000.00</b>
<b>(2) 2014.12.31</b>	-	-	-	<b>15,584.04</b>	<b>15,584.04</b>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	-	-	-	-
(1) 2013.12.31	-	-	-	103,589.74	103,58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4.12.31	-	-	-	103,589.74	103,589.74
<b>2. 累计摊销</b>	-	-	-	-	-
(1) 2013.12.31	-	-	-	68,011.40	68,01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9,994.30	19,994.30
—计提	-	-	-	19,994.30	19,994.3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4.12.31	-	-	-	88,005.70	88,005.70
<b>3. 减值准备</b>	-	-	-	-	-
(1) 2013.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12.31	-	-	-	-	-
<b>4. 账面价值</b>	-	-	-	-	-
<b>(1) 2014.12.31</b>	-	-	-	<b>15,584.04</b>	<b>15,584.04</b>
<b>(2) 2013.12.31</b>	-	-	-	<b>35,578.34</b>	<b>35,578.34</b>

2、本公司通过出让取得1宗土地的使用权（瓦国用（2002）字第0272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381,033.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已摊销完毕，账面净值为0.00元。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12.31
广告费摊销	72,500.00	-	30,000.00	42,500.00
<b>合计</b>	<b>72,500.00</b>	<b>-</b>	<b>30,000.00</b>	<b>42,5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12.31
广告费摊销	102,500.00	-	30,000.00	72,500.00
<b>合计</b>	<b>102,500.00</b>	<b>-</b>	<b>30,000.00</b>	<b>72,500.00</b>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在央视投放的广告所产生的费用，合同四年期，分四年摊销，总金额12.00万元，2013年5月开始入账并摊销。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0,104.05	315,015.61	2,771,764.83	415,764.72
未弥补亏损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b>合计</b>	<b>2,100,104.05</b>	<b>315,015.61</b>	<b>2,771,764.83</b>	<b>415,764.72</b>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费	3,243,431.00	3,243,431.00
<b>合计</b>	<b>3,243,431.00</b>	<b>3,243,431.00</b>

根据公司与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3年5月21日签订的“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公司拟征地面积分别为

23.554366亩与72.44亩，应支付征地补偿款合计3,243,431.00元；上述款项为截至2013年5月支付给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征地补偿款，补偿款一次性支付到位，该两宗土地公司已经实际占用，但未用于生产经营，由于公司暂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故尚未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71,600,000.00	131,600,000.00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b>合计</b>	<b>71,600,000.00</b>	<b>141,6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不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短期资金需求，无逾期贷款。公司借款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2015年公司借款较2014年呈减少趋势，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吸收大股东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款998.00万元，同时因经营活动产生较充裕的现金流量，偿还部分贷款。

相应的借款合同明细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3、重大借款合同”。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71,000,000.00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笔应付票据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方	承兑银行	金额	出票日期
1	新焰轴承	大连银行	41,000,000.00	2014.12.15
2	新焰轴承	大连银行	30,000,000.00	2014.12.15
<b>合计</b>	-	-	<b>71,000,000.00</b>	-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但鉴于：

1) 该不规范票据行为系在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环境下，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或盘活公司资金而进行，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的票据欺诈行为；

2) 所有票据开具时公司均向承兑行缴纳了保证金或提供了质押担保，不会导致承兑行该等票据到期支付后款项不能清偿的重大风险，未损害承兑行的利益；

3) 公司已于2015年6月将此应付票据清偿并且不再发生；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等行为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守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罚款或被要求赔偿、补偿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的，其本人将就等损失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公司该等票据使用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之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 (三)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8,419,793.09	93.80	14,663,915.27	93.17
一至二年	210,556.13	2.35	632,912.02	4.02
二至三年	217,037.27	2.42	44,579.02	0.28
三至四年	20,670.02	0.23	397,240.46	2.53
四至五年	107,833.86	1.20	-	-
合计	<b>8,975,890.37</b>	<b>100.00</b>	<b>15,738,646.77</b>	<b>100.00</b>

####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偿还原因
瓦房店大铭锻造有限公司	采购款	690,320.96	1年以内	7.69	未结算
齐齐哈尔北满冷拔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686,689.40	1年以内	7.65	未结算
瓦房店金辉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款	640,042.47	1年以内	7.13	未结算
抚顺昱铭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516,268.50	1年以内	5.75	未结算
常州市利威诺特轴承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444,364.90	1年以内	4.95	未结算
<b>合计</b>	-	<b>2,977,686.23</b>	-	<b>33.17</b>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偿还原因
清苑县鑫鹏铜业有限公司(河北鑫鹏铜业)	采购款	2,640,829.42	1年以内	16.78	未结算
瓦房店大铭锻造有限公司	采购款	2,274,435.18	1年以内	14.45	未结算
大连鑫和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款	995,535.55	1年以内	6.33	未结算
山东博特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款	888,893.48	1年以内	5.65	未结算
瓦房店金辉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款	724,612.36	1年以内	4.60	未结算
<b>合计</b>	-	<b>7,524,305.99</b>	-	<b>47.81</b>	-

3、报告期无应付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一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为未支付的采购尾款。

4、报告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四) 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495,976.23	76.27	2,414,687.12	90.90
一至二年	580,304.98	17.73	58,323.54	2.20
二至三年	13,079.50	0.40	-	-
三至四年	-	-	183,385.22	6.90
四至五年	183,385.22	5.60	-	-
合计	<b>3,272,745.93</b>	<b>100.00</b>	<b>2,656,395.88</b>	<b>100.00</b>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1,550,912.11	1 年以内	47.39
福建乾达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款	436,219.00	1 年以内	13.33
		470,020.00	1-2 年	14.36
阿联酋 GULF	销售款	164,670.00	4-5 年	5.03
艾特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ITS)	销售款	75,000.00	3-4 年	2.29
宁波勤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款	60,043.13	1 年以内	1.84
合计	-	<b>2,756,864.24</b>	-	<b>84.24</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建乾达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款	986,981.00	1 年以内	37.16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471,095.47	1 年以内	17.73
宁波勤大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款	212,026.06	1 年以内	7.98
阿联酋 GULF	销售款	164,670.00	3-4 年	6.20
德清县金强机械厂	销售款	110,360.00	1 年以内	4.15
合计	-	<b>1,945,132.53</b>	-	<b>73.22</b>

3、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409,554.74	23,422,052.76	24,337,393.34	1,494,214.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75,310.70	2,875,310.70	-
<b>合计</b>	<b>2,409,554.74</b>	<b>25,379,208.15</b>	<b>26,294,548.73</b>	<b>1,494,214.16</b>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501,033.26	29,462,578.49	29,554,057.01	2,409,554.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80,244.13	2,780,244.13	-
<b>合计</b>	<b>2,501,033.26</b>	<b>31,276,515.86</b>	<b>31,367,994.38</b>	<b>2,409,554.74</b>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9,554.74	20,539,518.97	21,454,859.55	1,494,214.16
(2) 职工福利费	-	905,112.59	905,112.59	-
(3) 社会保险费	-	1,354,408.48	1,354,408.4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10,644.40	1,210,644.40	-
工伤保险费	-	113,497.94	113,497.94	-
生育保险费	-	30266.14	30266.14	-
(4) 住房公积金	-	489,970.00	489,97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3,042.72	133,042.72	-
<b>合计</b>	<b>2,409,554.74</b>	<b>23,422,052.76</b>	<b>24,337,393.34</b>	<b>1,494,214.16</b>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1,033.26	26,585,788.87	26,677,267.39	2,409,554.74
(2) 职工福利费	-	948,699.94	948,699.94	-
(3) 社会保险费	-	1,293,232.86	1,293,232.86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52,265.30	1,152,265.30	-
工伤保险费	-	107,676.21	107,676.21	-
生育保险费	-	33291.35	33291.35	-
(4) 住房公积金	-	497,250.00	497,25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7,606.82	137,606.82	-
<b>合计</b>	<b>2,501,033.26</b>	<b>29,462,578.49</b>	<b>29,554,057.01</b>	<b>2,409,554.74</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723,949.90	2,723,949.90	-
失业保险费	-	151,360.80	151,360.80	-
<b>合计</b>	<b>-</b>	<b>2,875,310.70</b>	<b>2,875,310.70</b>	<b>-</b>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636,517.51	2,636,517.51	-
失业保险费	-	143,726.62	143,726.62	-
<b>合计</b>	<b>-</b>	<b>2,780,244.13</b>	<b>2,780,244.13</b>	<b>-</b>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89,763.09	14,782.28
城建税	38,584.77	26,458.49
教育费附加	16,536.33	11,339.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24.22	7,559.57
印花税	4153.8	5,107.37
营业税	1,500.00	-
房产税	34,303.41	34,303.43
土地使用税	31,450.35	31,450.35
个人所得税	5,103.70	8,281.93
所得税	440,679.76	57,039.41

合计	773,099.43	196,322.18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 (七) 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	57,111,966.76	119,098,559.69
保证金	-	10,000.00
合计	57,111,966.76	119,108,559.69

####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以内	45,111,966.76	13,230,000.00
一至二年	-	86,414,759.69
二至三年	-	12,000,000.00
三至四年	12,000,000.00	7,463,800.00
合计	57,111,966.76	119,108,559.69

#### 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焰轴承	往来款	32,111,966.76	1 年以内	56.23
孙福军	往来款	13,000,000.00	1 年以内	22.76
杨守军	往来款	12,000,000.00	3 至 4 年	21.01
合计		57,111,966.76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杨守军	往来款	13,230,000.00	1 年以内	11.11
		86,414,759.69	1 至 2 年	72.55

		12,000,000.00	2至3年	10.07
<b>小计</b>		<b>111,644,759.69</b>	-	<b>93.73</b>
大连交流岛海参养殖公司	往来款	7,453,800.00	3至4年	6.26
<b>小计</b>		<b>7,453,800.00</b>	-	<b>6.26</b>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结算中心	保证金	10,000.00	3至4年	0.01
<b>小计</b>		<b>10,000.00</b>	-	<b>0.01</b>
<b>合计</b>		<b>119,108,559.69</b>	-	<b>100.00</b>

#### 4、对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的分析

其他应付款对新焰轴承的往来款在报告期末的余额32,111,966.76元，系公司改制前受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扰，贷款难度较大，一直由控制人杨守军向公司提供借款，上述借款中，系杨守军向新焰轴承借得款项共计32,111,966.76元，再借予公司使用，后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还原业务真实性。此款项公司将于后续经营中陆续归还，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新焰轴承16,834,300.00元。

其他应付款对员工孙福军的往来款在报告期末的余额13,000,000.00元，系为解决本公司资金周转而短期拆借的款项，公司已于2016年1月归还。

其他应付款对控股股东杨守军的往来款12,000,000.00元，系2012年公司投资金宇港华燃气、辽油天然气时公司向控股股东杨守军的借款。

#### (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050,000.00	1,050,000.00
<b>合计</b>	<b>1,050,000.00</b>	<b>1,050,000.00</b>

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补助金额	取得日期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连市隔膜	1,050,000.00	2013年9月22日	-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补助金额	取得日期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泵轴承工程研究					
<b>合计</b>	<b>1,050,000.00</b>	-	-	<b>1,050,000.00</b>	-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大财指建（2013）13-21号（企）”文件，于2013年度取得大连市财政局拨付的用于隔膜泵轴承实验室建设的财政补贴款105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项目验收准备阶段。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守军	50,940,000.00	84.90	-	6,000,000.00	44,940,000.00	74.90
韩永梅	9,060,000.00	15.10	-	-	9,060,000.00	15.10
李丹	-	-	600,000.00	-	600,000.00	1.00
彭飞	-	-	450,000.00	-	450,000.00	0.75
于忠波	-	-	450,000.00	-	450,000.00	0.75
杨永明	-	-	500,000.00	-	500,000.00	0.83
于忠信	-	-	400,000.00	-	400,000.00	0.67
于炳福	-	-	500,000.00	-	500,000.00	0.83
孙忠实	-	-	400,000.00	-	400,000.00	0.67
孙浩业	-	-	300,000.00	-	300,000.00	0.50
张丽娟	-	-	300,000.00	-	300,000.00	0.50
郑玉玲	-	-	200,000.00	-	200,000.00	0.32
陈娟	-	-	200,000.00	-	200,000.00	0.33
周兆发	-	-	100,000.00	-	100,000.00	0.17
关世国	-	-	100,000.00	-	100,000.00	0.17
司元东	-	-	100,000.00	-	100,000.00	0.17
宋明超	-	-	100,000.00	-	100,000.00	0.17
王明涛	-	-	100,000.00	-	100,000.00	0.17
马兵	-	-	100,000.00	-	100,000.00	0.17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曹英波	-	-	100,000.00	-	100,000.00	0.17
韩圣州	-	-	100,000.00	-	100,000.00	0.17
陈文华	-	-	100,000.00	-	100,000.00	0.17
刘兴泉	-	-	100,000.00	-	100,000.00	0.17
孙福军	-	-	100,000.00	-	100,000.00	0.17
石业伟	-	-	50,000.00	-	50,000.00	0.08
常永山	-	-	50,000.00	-	50,000.00	0.08
王建	-	-	50,000.00	-	50,000.00	0.08
齐海龙	-	-	50,000.00	-	50,000.00	0.08
陈阳	-	-	50,000.00	-	50,000.00	0.08
赵尔庆	-	-	50,000.00	-	50,000.00	0.08
于功斌	-	-	50,000.00	-	50,000.00	0.08
曲士兵	-	-	50,000.00	-	50,000.00	0.08
刘明	-	-	100,000.00	-	100,000.00	0.17
杨丽洁	-	-	100,000.00	-	100,000.00	0.16
<b>合计</b>	<b>60,00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0</b>	<b>6,000,000.00</b>	<b>60,000,000.00</b>	<b>100.00</b>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守军	50,940,000.00	84.90	-	-	50,940,000.00	84.90
韩永梅	9,060,000.00	15.10	-	-	9,060,000.00	15.10
<b>合计</b>	<b>60,000,000.00</b>	<b>100.00</b>	<b>-</b>	<b>-</b>	<b>60,000,000.00</b>	<b>100.00</b>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63,400.00	63,400.00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480,000.00	2,48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b>合计</b>	<b>2,543,400.00</b>	<b>2,543,400.00</b>

1、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说明

此项为2005-2006年财政拨款，根据政府财政拨款文件规定财务处理，均计入资本公积，拨款文件分别为：

序号	文件号	文件名	拨款金额（元）
1	瓦财指企（2005）205号	关于拨付2004年省著名商标、2005年省名牌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2	瓦财指企（2005）130号	关于拨付名牌产品企业及著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30,000.00
3	瓦财指企（2005）296号	关于拨付2005年第二批地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	1,800,000.00
4	大经发（2005）198号、大财指企（2005）746号	关于下达大连市2005年产业技术创新资金第二批项目拨款指标的通知	25,000.00
5	大财指企（2006）104号	关于下达2005年度名牌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6	瓦财指企（2006）184号	关于拨付名牌产品企业及著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合计		-	<b>2,480,000.00</b>

## 2、股本溢价的说明

股本溢价系2002年4月30日光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于当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公司原注册资本1,50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6,000万元。此次增资形成资本溢价共计63,400.00元。

###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023.58	392,240.67	-	404,264.25
合计	<b>12,023.58</b>	<b>392,240.67</b>	-	<b>404,264.25</b>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12,023.58	-	12,023.58
合计	-	<b>12,023.58</b>	-	<b>12,023.58</b>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40,213.47	19,532,001.24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上期未分配利润调整	-	-
本期未分配利润期初数	-	-
加：本期净利润	3,922,406.66	120,235.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2,240.67	12,023.58
利润分配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70,379.46	19,640,213.47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守军、韩永梅夫妻。

关联方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杨守军	4,494.00	74.9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韩永梅	906.00	15.1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5,400.00	90.00	-

#### 2、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 3、公司的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有辽油天然气、金宇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具体信息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基本情况”

### 4、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交流岛办事处新洋海参饵料加工厂，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韩永梅。该个体工商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交流岛办事处新洋海参饵料加工厂
注册号	210244600309367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韩永梅
住所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交流岛办事处桑屯村
成立时间	2011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	海参饵料加工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大连交流岛光阳海参养殖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际控制人杨守军的女儿杨宇。该公司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交流岛光阳海参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440000122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乡桑屯村
成立时间	2006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36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海参养殖，海珍品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大连三杨海参养殖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际控制人杨守军的哥

哥杨守田。该公司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三杨海参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810000056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守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地	辽宁省瓦房店市谢屯镇泉眼村
成立时间	2011 年 0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31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海参养殖、海珍品养殖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守军	董事长
2	彭飞	副董事长
3	于忠波	董事
4	张丽娟	董事
5	司元东	董事
6	孙浩业	监事会主席
7	于功斌	监事（职工代表）
8	王明涛	监事
9	于忠波	总经理
10	关世国	常务副总经理
11	司元东	副总经理
12	宋明超	副总经理
13	周兆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	郑玉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河南永通特钢北方销售有限公司	杨守军持股 19.43%，彭飞持股 19.43%
2	新焰轴承	孙浩业曾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	瓦房店精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彭飞曾持股 30.00%，已转出
4	优必胜（大连）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彭飞曾持股 33.00%，已转出
5	瓦房店永通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彭飞持股 80.00%

注1：河南永通特钢北方销售有限公司，杨守军、彭飞均持有该公司股权，杨守军系光阳轴承控股股东、董事长，彭飞系光阳轴承股东、副董事长，该公司目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该公司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永通特钢北方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440000122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克勤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住所地	郑州市建设路 91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2009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钢材、金属材料、炉料、焦炭、耐米材料、电缆、轴承、砂轮、钢球、空压设备的销售。（上述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状态	吊销

注2：新焰轴承，光阳轴承股东、监事会主席孙浩业于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期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新焰轴承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810000037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成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地	辽宁省瓦房店市南共济街三段 2196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4 日

企业名称	大连新焰轴承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各类轴承制造用原材料、轴承钢、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专项审批）、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

注3：瓦房店精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彭飞持股30.00%，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彭飞已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该公司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瓦房店精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28168301745X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耀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地	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	2009 年 0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轴承制造、销售；轴承技术信息咨询；钢材、建材（不含油漆）、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脂、包装材料、有色金属、橡胶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

注4：优必胜（大连）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彭飞持股33.00%，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彭飞已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该公司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优必胜（大连）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8100001819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适应
注册资本	500 万
住所地	辽宁省瓦房店市瓦窝镇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	2008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轴承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经销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五金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

注5：瓦房店永通特钢销售有限公司，彭飞持股80.00%，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彭飞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该公司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瓦房店永通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8100002124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适应
注册资本	100 万
住所地	辽宁省瓦房店市轴承经贸中心 1033 号房间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永通特钢东北地区总销售；钢材、五金机电（不含汽车）、轴承、水泥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状态	存续

## 6、其他关联方

股东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福军	2301061969*****35	100,000	0.17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股东孙福军的其他应付款余额13,000,000.00元，系为解决本公司资金周转而短期拆借的款项，故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孙福军为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形。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3) 201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16年4月4日光阳轴承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类型	关联方	协议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股东提供资金	李丹	股东提供资金,用于公司资金周转	4,000 万元
2	股东提供资金	孙福军	股东提供资金,用于公司资金周转	3,160 万元
3	股东提供资金	杨守军	股东提供资金,用于公司资金周转	2,00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其他应收款：</b>				
杨守军	-	-	8,520,053.00	-
韩永梅	-	-	1,516,347.00	-

应付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其他应付款：</b>		
大连交流岛光阳海参养殖公司	-	7,453,800.00
杨守军	12,000,000.00	111,644,759.69
新焰轴承	32,111,966.76	-
孙福军	13,000,000.00	-
<b>应付票据：</b>		
新焰轴承	-	71,0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杨守军、韩永梅存有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520,053.00元、1,516,347.00元，系大股东临时占用公司资金。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已将对杨守军、韩永梅的其他应收款全部收回，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大连交流岛光阳海参养殖公司存有其他应付款7,453,8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其他应付款已消除。该项应付款是因公司向大连交流岛光阳海参养殖公司借款而形成，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已将大连交流岛光阳海参养殖公司提供的借款全部归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杨守军存有其他应付款111,644,759.6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其他应付款余额12,000,000.00元。该项其他应付款是杨守军向公司提供借款累积形成的，其中的12,000,000元借款公司用于投资辽油天然气、金宇港华燃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新焰轴承32,111,966.76元，此款项系股东杨守军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而向新焰轴承借款，现三方已经签订协议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新焰轴承，以还原借款实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偿还16,834,3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股东孙福军的其他应付款余额13,000,000.00元，系为解决本公司资金周转而短期拆借的款项，公司已于2016年1月归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新焰轴承应付票据金额71,000,000.00元，此笔款项已与2015年12月31日前清欠，详见本节之“七、（二）应付票据”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2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66.00	72.00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

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股东大会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审核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表决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①关于关联交易审核权限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然未达到 30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②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董事长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



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③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所列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2、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审查决策、审批程序和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在减少关联方交易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利用内部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分析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或偶发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问题，但更多的是关联方提供资金给公司使用，系为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而采取的措施，未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5.00%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2016年4月4日光阳轴承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新焰轴承存有应付票据71,000,000元。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盘活公司资金而进行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公司于2015年6月将该项应付票据清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交流岛海参存有其他应付款7,453,8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其他应付款已消除。该项应付款是因公司向交流岛海参借款而形成，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已将交流岛海参提供的借款全部归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杨守军存有其他应付款111,644,759.6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000,000元。该项其他应付款是杨守军向公司提供借款累积形成的，其中的12,000,000元借款公司用于投资辽油天然气、金宇港华燃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杨守军的其他应付款已消除99,644,759.69元，其中32,111,966.76元为杨守军向新焰轴承的借款（详见下述第4项），剩余67,532,792.93元为公司归还欠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新焰轴承存有其他应付款32,111,966.76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改制前受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扰、贷款难度较大，一直由实际控制人杨守军向公司提供借款；该项其他应付款系杨守军向新焰轴承借得款项共计32,111,966.76元，再借予公司使用，后三方签订协议作会计处理，以还原业务真实性；此款项公司将于后续经营中陆续归还，截止目前公司已归还新焰轴承16,834,300.00元。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其他应付款孙福军13,000,000.00元，已归还新焰轴承16,834,300.00元。

2、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大事项

#### 1、抵押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四）固定资产情况”。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 （二）具体分配政策

####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 3、《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 (三)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 (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按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2月27日出具了《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第46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3,039.60	26,586.68	3,547.08	15.40
负债总计	14,427.79	14,338.54		
净资产总计	8,611.81	12,248.14	3,636.33	42.22

本次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 （二）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无

#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杨守军持有公司74.90%股份，其妻子韩永梅持有公司15.10%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90.00%股份，且杨守军任公司董事长，综上，杨守军、韩永梅夫妻二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定一整套制度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结构，但其若利用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自觉践行自身职责，必要时将引入独立董事，不断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预防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当干预的风险。

## （二）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款项较多，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且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22,406.66元、120,235.81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561,873.11元、340,731.44元。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主要包括驰名商标奖金、海外专家项目拨款等，未来公司能否取得类似的非经常性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把握中高端轴承产品市场的回暖的时机，着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公司积极主动地推动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加大高附加值、特殊定制类轴承产品的产销比重，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 （三）技术更新风险

行业内的技术更新，一是源于国家产业政策改变带来的影响，二是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研究方向改变所引起的。公司需要能准确判断业内技术发展趋势，把握技术研发方向，并针对客户需要及时退出产品。如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则无法及时掌握新技术、调整研发方向并将产品及时推向市场，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对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公司将随时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并与之保持一致，适应国家产业发展升级的需要。对于行业内技术发展方向把握，公司将通过相关协会的研讨交流，把握国内技术动态，同时不断追踪国外先进技术，掌握并积累前沿的工艺与技术，将此风险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将此行业内企业均面临的风险转化为公司发展的新机遇。

#### （四）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2%、81.15%，虽然资产负债率处于下降趋势，但依旧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要负债系银行短期借款及应付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向银行借款，并将自有房屋和主要生产设备抵押给银行。虽然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但公司如果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存在着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提高公司持续融资的能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快速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货款的回收，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以提高资金的周转速度，盘活公司现金。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公司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评估机构声明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守军

司元东

彭飞

张丽娟

于忠波

监事（签字）：

孙浩业

王明涛

于功斌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忠波

宋明超

关世国

周兆发

司元东

郑玉玲

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晓博 田晓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丁宁 丁宁 赵洋 赵洋

田晓博 田晓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崔宪涛 竺宇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心林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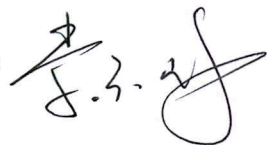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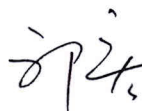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